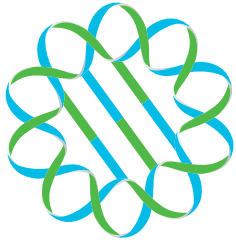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43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td.

112年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東生華公司網址：<http://www.tshbiopharm.com>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高榮良

職 稱：資深處長暨財務長

電 話：(02)2655-8525 分機 5154

電子郵件信箱：Ted_Kao@tshbiopharm.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淑平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655-8525 分機 5105

電子郵件信箱：shupinghuang@tshbiopharm.com

二、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1 號 3 樓之 1

電 話：(02)2655-8525

三、分公司及工廠：無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地下 2 樓

電 話：(02)2703-5000

網 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韓沂璉、黃欣婷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tshbiopharm.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6
八、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與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6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關係之資訊	6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肆、募資情形	69
一、資本及股份	69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之辦理情形	73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4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伍、營運概況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從業員工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90
七、重要契約.....	92
陸、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0
一、財務狀況.....	210
二、財務績效.....	211
三、現金流量.....	211
四、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2
五、112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21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2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2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2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東生華致力於慢性病事業之堅持及秉持專業經營努力下，茲將 112 年度營業結果、11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暨總體經營環境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10,917 仟元，較 111 年度 741,066 仟元增加 69,851 仟元，增加幅度 9.43%。受利於 112 年度心血管用藥、流感疫苗、檢測產品的成長與併購創益生技公司，故營收增加。112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61,989 仟元，較 111 年度 61,890 仟元增加 99 仟元，增加幅度 0.1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497,305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9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2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目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6,217
	利息支出(仟元)	11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3
	純益率%	12.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茲就本公司 112 年度新產品引進與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12/01：

Amtrel 完成在馬來西亞藥品查驗登記送件。

● 112/01：

授權藥品骨質疏鬆藥品製造廠取得歐洲 GMP 認證。

● 112/03：

啟動授權藥品 A 藥菲律賓及 R 藥印尼與馬來西亞藥品查驗登記送件。

● 112/04：

授權藥品骨質疏鬆開發取得歐洲上市許可證。

● 112/05：

簽約乾眼症治療藥品 Tyrvaya 台灣獨家代理品項。

● 112/09：

與韓國檢測公司簽約，獨家代理銷售新的癌症檢測品項。

- 112/11：

ACTA 專案完成人體預試驗並啟動規畫 Pivotal 人體試驗。

- 112/11：

Tyrvaya 完成台灣藥品查驗登記送件。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東生華自 5 年前起採取雙引擎策略以「授權引進」及「自行開發」兩種策略發展來加速產品組合同時尋求有機成長與無機成長的發展。有機成長的發展中以台灣市場新藥(TNCE)為主力目標，尤其 TFDA 於 111 年 9 月實施送件 TNCE 的時間從舊有的 10 年縮短到 5 年，鼓勵加速本土研發。目前公司研發中品項包括：新成分新藥及 505B2(例如生物相似藥品、新複方、新劑型)並以自主開發或共同開發完成。截至 112 年年底，東生華已取得包含諾瑞心寧藥效錠、降血脂新複方藥脂瑞妥錠、愛博第凍晶注射劑三張藥證，並規劃在 114 年前取得兩張台灣新藥上市許可證未來台灣總部將強化成為新產品來源引擎。另外也在 112 送件 3 項海外藥品查驗登記，規劃未來持續上市新品項提供台灣和亞洲市場銷售成長動能，並將尋求對外授權(license-out)自主開發產品的機會。目前海外銷售部分，過去四年布局在東南亞區塊積極進行查驗登記，並在 111 年取得兩項海外藥證之成果。過去的三年我們也投入了多個新的專案的評估與開發，累計了目前共有八個藥品開發專案正在進行中。113 年預計也會有新產品進行送件以取得目標市場上市許可證為病患提供更多的治療選擇。

在有機成長的部分，東生華也規劃擴展專注的疾病領域，布局多年的新科別眼科疾病也在 112 年開始取得成果。112 年東生華以授權的方式取得美國眼科藥品公司開發的創新乾眼症藥品 Tyrvaya，並在 112 年下半年完成台灣新藥的查驗登記送件。未來也將持續以雙引擎策略佈局眼科產品組合，開展東生華在眼科疾病領域的發展機會。

108 年成立的病人照護團隊中除了原有台灣、韓國及新加坡夥伴的產品代理，新增與韓國合作夥伴針對台灣市場需求開發的新品項外，持續擴大產品組合並也與多個國際檢測公司進行合作討論以滿足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另外有多件與國際知名公司進行各類醫材品項的合作洽談，期待未來提升產品組合以改善慢性病人族群生活品質。

在無機成長的部分東生華也首次取得實質成果。在 112 年底東生華透過取得創益生技的股權將其納入子公司，透過此次的併購取得診所與藥局的通路。未來藉由創益生技的銷售團隊涵蓋遍布全台超過兩千間的兒科診所、耳鼻喉科診所及藥局，完成台灣市場醫院、診所及藥局全通路覆蓋。預期 113 年業績將顯著成長。

面對 ESG 永續經營，東生華秉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核心理念—SDG 3 健康與福祉，堅守著「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觀，創造「永續耕心·讓愛昇華」價值。深入走進全台，直接應對社會上最迫切的

需求，讓愛昇華至台灣的每一處角落，體現了對人的真摯關懷與貢獻。

在持續提高公司治理與品牌及人才培育的動能方面，總經理楊思源榮獲第 20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的傑出企業領導人獎。這個獎項不僅是對總經理楊思源的個人肯定，更是對整個東生華製藥團隊的認可。

112 年度我們已經奠定良好發展基礎與團隊凝聚共識，113 年我們會持續朝著五年目標前進，期許為股東與員工帶來更多效益與企業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194,157 仟粒，針劑 53 仟針。該預期銷售數量乃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之競爭和供需變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經營規劃

- 將加速業績成長於自製產品外銷及早期研發品項國外授權，另外除了維持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將引進國際早期新藥共同研發與價值化，利用「Double”雙引擎”」策略開展，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
- 生技產業的新業務模式：引入伴隨精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之檢測品項，隨著精準化醫療興起，檢測變成治療或是預防醫學的一部分，AI 更加的普及與方便取得，東生華也會持續的上市相關檢測產品以滿足更多臨床需求。
- 策略投資併購取得無機成長：創益生技在 112 年成為東生華子公司後集團在通路覆蓋漸趨完整。未來將透過資源與產品整合創造產品及通路面向的綜效，且東生華會持續進行探詢策略投資機會以無機發展的方式持續成長。

2. 生產策略

延續過去公司策略，藥品生產的部分還是以委託生產為主，目前產品生產全都委託具 PIC/S GMP 認證製造廠進行生產。另外儲存及運輸的之溫度控管是整個運銷鏈中維持藥品品質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配合政府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GDP)政策，已經在 111 年將原料藥、112 年將藥品冷鏈運輸納入公司 GDP 範疇中。在藥品安全監視(Pharmacovigilance)的執行上也配合政府新的法規要求，確保台灣用藥民眾的安全。

在檢測事業的部分同樣採取與藥品生產相同策略與國際級認證之實驗室合作，同時密切關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執行重點及其影響。在過去 3 年與韓國檢測公司、新加坡檢測公司、及台灣的醫療院所合作加持下，提供國際認證規格檢測商品提供目標族群及醫師在罹癌風險及癌症治療上最好的工具。

3. 行銷及研發策略

雙引擎三軌並進 提供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我們持續專注「以病患為中心」為出發點，改以「雙引擎三軌並進」展開，將「傳統製藥」與「創新醫療」作為主軸，創造專注提供需求未被滿足病患的醫療產品組合、致力新成分、特殊劑型、慢性病治療、基因檢測、癌症檢測、創新療法合作開發以及成為國際創新生技藥廠在亞洲新藥開發及行銷最佳合作夥伴，致力提供全人類醫療前、中、後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提升病患生活品質，成為國際創新生技在亞洲開發及行銷的最佳策略夥伴！

企業目標：

- ✓ 專注：以病患生活品質為核心，提供醫療需求未滿足的產品組合 (Total Solution)
- ✓ 差異化：開發創新特殊醫療技術、劑型，建立市場差異化
- ✓ 開創價值：成為創新生技在亞洲開發及行銷的最佳策略夥伴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挑戰 1：藥品供應鏈風險影響

- 新冠肺炎在 109 年起對全世界都造成巨大的影響，在藥業的部分在供應鏈上遇到極大的挑戰。112 年因為原料藥及製造產能短缺造成產品缺貨問題，因此除了主要產品都維持多個原料藥料源之外，東生華也啟動委製廠評估以因應供應鏈風險及成本管控。

挑戰 2：全球藥業正在快速轉變

- 延續近幾年全球醫療費用增加、成本增加、政治經濟變動等因素，大數據與精準醫療興起將導致藥廠經營模式快速轉變。因此東生華進行：雙軌並行，一來持續既有研發能量讓每一年都有新產品上市，另外積極投入創新領域及相關評估如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基因編輯等高度創新療法以符合國際市場潮流。

挑戰 3：品質面向與藥品安全面向法規提升

- 隨著國際法規對於不純物風險的重視及包含近年來的亞硝胺 (Nitrosamine) 的致癌風險案例，台灣主管機關也逐漸接軌國際品質法規提升要求。包含 ICHQ3D 元素不純物風險評估及藥品安全監控都在 112 年啟動並要求相應措施。未來藥品公司除了在研發階段需要投入相關的風險管控機制也要對於上市產品進行相同的管控，對於藥品開發與上市成本將顯著提升。

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我們將更專注於風險控管並加強特定區域通路及協同合作夥伴力量來擴張原有治療領域及探索新治療領域的機會。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九十九年九月一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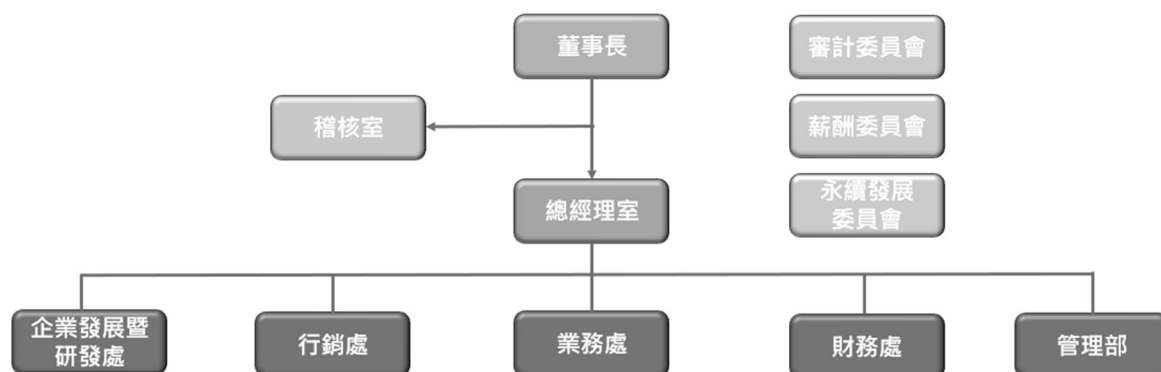
92 年 09 月	母公司台灣東洋成立醫療藥品事業處(TTH)，產品領域包含 CV、GI、CNS。
93 至 94 年	致力於 CV、GI、CNS 領域。
95 年 04 月	治療功能性消化不良的『摩舒胃清 Mopride』上市。
96 年 03 月	複方降血壓藥品『諾壓錠 Amtrel』上市。
98 年 01 月	治療腸躁症的『腸必寧膜衣錠 Catilon』上市。
99 年 01 月	『諾壓錠 Amtrel』取得製劑專利。
99 年 09 月	自母公司台灣東洋分割，正式成立『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TSH Biopharm』，實收資本額為壹億伍仟萬元。
99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壹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伍仟萬元。
100 年 03 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00 年 06 月	100 年 6 月 16 日登錄興櫃買賣。
100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叁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捌仟萬元。
100 年 12 月	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 ENIA11(TuNEX)藥品合作開發契約。
101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叁仟柒佰叁拾肆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叁億壹仟柒佰叁拾肆萬元。101 年 4 月 30 日登錄上櫃買賣。
101 年 08 月	治療高血脂症的『理脂膜衣錠 Linicor』取得藥證。
101 年 09 月	『諾壓錠 Amtrel』榮獲 2012 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獎。
101 年 09 月	研發中產品 DMTA07 及 ENIA11 入選為 TFDA 兩岸藥品研發合作示範計畫。
101 年 12 月	啟動 ENIA11(TuNEX)藥品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102 年 08 月	申請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ENIA11(TuNEX)生物新藥開發第三期臨床試驗計畫」，經經濟部審查通過。
102 年 09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叁仟肆佰玖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叁億捌仟叁佰玖拾捌萬元。
103 年 06 月	以 70,000 仟元參與華瑞生技醫藥(股)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取得 31.82% 股權。
103 年 08 月	申請經濟部 A+ 企業創新淬鍊計畫「TRIA11 治療骨質疏鬆症之胜肽類生物藥開發計畫」，經經濟部審查通過。
105 年 02 月	ENIA11(TuNEX)通過臺灣衛生福利部之僵直性脊椎炎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
105 年 03 月	ENIA11(TuNEX)藥品兩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中之其中一個試驗解盲。
105 年 04 月	向臺灣衛生福利部申請 ENIA11(TuNEX)之查驗登記。
105 年 06 月	ENIA (TuNEX)藥品兩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中之第二個試驗解盲。
105 年 07 月	向臺灣衛生福利部申請 RNTA06 之查驗登記。
105 年 12 月	向臺灣衛生福利部申請 CRTA04 之查驗登記。
106 年 07 月	ENIA (TuNEX)藥品通過臺灣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審核。
108 年 03 月	取得 CellMax Life(合度精密生物科技(股)公司)所有液態切片檢測產品及後續新產品於台灣、東南亞、韓國之代理權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優先承購權。

108 年 06 月	完成治療心絞痛藥品 RNTA06 之銜接性臨床試驗(Bridging Study)解盲並達到預期目標設定。
108 年 08 月	向臺灣衛生福利部申請 RNTA06 之新藥查驗登記。
108 年 12 月	榮獲第十六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組/生技製藥與精準醫療類。
109 年 03 月	本公司新藥 RNTA06 取得衛生福利部「新藥查驗登記(NDA)」審核通過函文。
109 年 04 月	與酷氏基因合作之安蓓基因檢測 MPap®test 上市，檢測用於評估子宮內膜癌風險。
110 年 01 月	獨家取得 IMBDx 之次世代基因檢測(NGS)技術 Alpha-liquid®台灣權利，用於早期癌症術後監控及復發找藥。
110 年 02 月	東生華獨家取得骨質疏鬆生物相似藥(代號:TRIAS)特定地區市場與共同開發權，用於治療骨質疏鬆。
110 年 03 月	東生華與 NASDAQ 上市公司 Centogen 達成合作協議，在台灣提供癌症病人(包含乳癌，卵巢癌，攝護腺癌，胰臟癌等)癌症風險評估及用藥選擇。同時也提供健康人癌症遺傳性風險評估檢測。
110 年 10 月	東生華總經理楊思源榮獲「中華民國年度十大經理人金炬獎」。循環腫瘤細胞與循環腫瘤 DNA 技術的臨床應用技術榮獲「2021 中華民國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用於精準藥物判斷及癌症追蹤協助。
110 年 12 月	藥品「脂瑞妥錠 Cretrol」正式領取藥證，用於治療高血脂之新複方新藥。
111 年 01 月	藥品「愛博第凍晶注射劑 ALPROSM」正式取得藥證，用於周邊動脈阻塞疾病症狀改善。
111 年 05 月	東生華獲得第八屆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 5%。
111 年 08 月	東生華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東生華獲得 HR Asia 2022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111 年 08 月	藥品「諾壓錠 Amtrel」產品取得緬甸藥證。
111 年 10 月	藥品「律諾膜衣錠 Rhynorm」產品取得香港藥證。
111 年 11 月	藥品「脂瑞妥錠 Cretrol」取得健保給付。
111 年 12 月	東生華獲得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第一屆「台灣投資人關係大獎」。
112 年 06 月	東生華總經理楊思源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
112 年 07 月	東生華拓展眼科市場與箕星藥業合作，進行台灣 Tyrvaya®的查驗登記及商業化。
112 年 11 月	東生華取得創益生技 51.60%股權，為旗下第一間子公司。
113 年 04 月	東生華取得高峰藥品 51%股權，為旗下第二間子公司。
113 年 04 月	東生華取得高峰生技 51%股權，為旗下第三間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
總經理室	確認公司長短期目標、規劃組織發展方向、尋得策略夥伴，確保公司績效。
稽核室	負責暨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事務。
企業發展暨研發處	負責引進新事業或新產品，並進行專案管理暨執行；同步依據藥物安全機制，整合藥物開發價值鏈。
行銷處	依據公司發展策略，整合行銷業務資源落實新產品上市前之行銷策略，以提昇公司專業形象、品牌效益；同時負責海外事業合作及專案、供應鏈管理之功能。
業務處	依據公司疾病類別發展，執行處方藥品及精準醫療領域產品之銷售推廣。
財務處	財務部負責暨執行投資專案評估、股務及功能性委員會暨董事會運籌、公共關係維護含公司形象建置暨媒體關係維護及品牌合作。 會計部負責暨執行公司會計及資金管理等業務。
管理部	依據公司長短期目標整合後勤單位資源及提供各項後勤支援功能。 負責擬定人力資源策略，形塑企業文化，確保人力資源之取得、培育、績效展現及留任與組織策略緊密鏈結，同時包含資訊、總務等業務。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 國	周德宇	男 56~60 歲	112.5.25	三年	112.5.25	0	0.00	0	0.00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創益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副教授 獨立董事/ 新訓委員 社會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政大醫務發展基金會 財政部促進參訴審議委員會 財政部財政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 國	陳瑞薰	女 66~70 歲	112.5.25	三年	107.6.15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所、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學系、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總經理、NAL Pharmaceuticals Ltd. 企業開發副總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 國	黃耀斌	女 61~65 歲	112.5.25	三年	111.5.25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藥學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院長 教授 藥學部總級 藥師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於民國112年5月28日屆滿，並於112年5月25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大灣科技(股)公司(9.46%)、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64%)、張文怡(2.28%)、蕭英鈞(2.01%)、張文華(1.77%)、張文玲(1.68%)、張俊仁(1.54%)、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6%)、中華郵政(股)公司(1.1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6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大灣科技(股)公司	蕭宇斌(36.98%)、蕭英鈞(28.69%)、公益信託立源福利基金專戶(11.02%)、吳永良(7.34%)、徐美琴(7.97%)、蕭家宇(3.11%)、蕭家斌(2.5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三)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林全		林全董事長於美國伊利諾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熟稔經濟、稅務與財政等專業領域，曾任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暨財政研究所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專任教授、建築暨城鄉研究所兼任教授，現任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自 2011 年起擔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並於 2018 年 1 月起擔任台灣東洋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1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CARL HSIAO (蕭家斌)		蕭家斌董事長長期任職於國際大型連鎖零售藥局- CVS Health Pharmacy，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現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大灣科技(股)公司董事、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創益生技(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0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周康記		周康記董事於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取得國際企管碩士學位，曾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總經理、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交易部副理、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現任博士旺創新(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威潤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不適用	4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吳永良		吳永良董事畢業於台北醫學院藥學系，曾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醫療保健事業群副總經理，現任大灣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周德宇		周德宇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並於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企業經營管理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現任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選任時簽署的書面聲明，聲明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其他說明如下： 1.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均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非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股東。 2.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最近二年無因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而取得之報酬。 4.兼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	1
陳瑞薰		陳瑞薰獨立董事畢業於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學系，並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總經理、NAL Pharmaceuticals Ltd.企業開發副總、盈睿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現任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選任時簽署的書面聲明，聲明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其他說明如下： 1.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均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非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股東。 2.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最近二年無因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而取得之報酬。 4.兼任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威健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耀斌		黃耀斌獨立董事畢業於高雄醫學院藥學研究所，曾任高雄醫學大學總務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藥劑部主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臨床藥學博士班班主任、高雄醫學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所長及台灣藥學會理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現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院長、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藥學部總級藥師。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選任時簽署的書面聲明，聲明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其他說明如下： 1.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均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非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股東。 2.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最近二年無因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而取得之報酬。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 4：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8 日屆滿，並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四)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如下：

-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5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1/3。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四分之一。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 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屆現任董事由7名董事組成，平均年齡62.16歲，年齡分布為36-40歲董事1位、56-60歲董事2位、61-65歲董事1位、66-70歲董事1位、71-75歲董事1位、76-80歲董事1位。本屆董事會未有具本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女性董事二位，占全體董事席次的28.57%，已達目標比率28%。

依據本公司商業模式及經營策略，遴選出適合本公司階段性發展所需能力之董事。包含有具豐富產官學界與國際經驗的林全董事長、具有經營管理背景的周康記董事、擁有醫藥生技產業知識及經驗的吳永良董事、具備豐富證券金融及企業經營管理實務經驗的周德宇獨立董事、擁有國際金融機構及生技產業經營管理開發背景的陳瑞薰獨立董事、具美國藥學背景及美國市場銷售通路經驗的蕭家斌董事及具備豐富藥學知識背景的黃耀斌獨立董事。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性，董事具生技醫療產業及證券金融產業背景比率目標分別為29%及29%以上，目前比率分別達71%及42.85%。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三名，占全體董事席次的42.85%，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三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逾三屆(九年)。本公司董事間、獨立董事間、董事與獨立董事間皆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各董事與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兼任職務之公司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思源	女	108.1.17	13,000	0	0	0	0	0	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 台灣東洋藥品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 國際行銷處處長	創益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及總經理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董事及秘書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資深處長 (註4)	中華民國	吳育仲	男	113.1.1	0	0	0	0	0	0	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 萌蒂藥廠總經理 台灣拜耳藥廠特殊藥品事業群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發展暨研發處 處長 (註5)	中華民國	謝維翰	男	112.4.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生物技術所 東生華製藥事業發展處總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事業發展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行銷處 資深處長 (註6)	中華民國	陳泉旭	男	112.4.1	0	0	0	0	0	0	陽明交通大學傳統醫藥所 東生華製藥行銷處產品群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產品行銷部資深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財務部經理 (註7)	中華民國	黃淑平	女	113.1.1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東生華製藥稽核室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資深處長暨財務長 (註8)	中華民國	高榮良	男	113.4.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東洋藥品稽核核長 永寶醫療器材執行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會計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甘真儒	女	99.9.1	0	0	0	0	0	0	高雄科技大學會計系 台灣東洋藥品會計部資深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資深稽核專員	中華民國	吳雅祺	女	109.7.3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擔任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業務處資深處長吳育仲於民國113年1月1日就任。

註5：企業發展暨研發處處長謝維翰於民國112年4月1日就任。

註6：行銷處資深處長陳泉旭於民國112年4月1日就任。

註7：財務部經理黃淑平於民國113年1月1日轉調擔任。

註8：財務處資深處長暨財務長高榮良於民國113年4月1日就任。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民國 112 年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林全	750	750	0	0	381	32	32	32	0	0	0	0	0	0	1,163 1.88%	1,163 1.88%	11,847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CARL HSIAO (蕭家斌)	0	0	0	0	381	32	32	32	0	0	0	0	0	0	413 0.67%	413 0.67%	55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江昭儀(註)	0	0	0	0	151	24	24	24	0	0	0	0	0	0	175 0.28%	175 0.28%	0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周康記	0	0	0	0	381	32	32	32	0	0	0	0	0	0	413 0.67%	413 0.67%	0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吳永良(註)	0	0	0	0	230	20	20	20	0	0	0	0	0	0	250 0.40%	250 0.40%	999
獨立董事	王智立(註)	199	199	0	0	0	32	32	32	0	0	0	0	0	0	231 0.37%	231 0.37%	0
獨立董事	周德宇(註)	303	303	0	0	0	48	48	48	0	0	0	0	0	0	351 0.57%	351 0.57%	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500	500	0	0	0	80	80	80	0	0	0	0	0	0	580 0.94%	580 0.94%	0
獨立董事	黃耀斌	500	500	0	0	0	144	144	144	0	0	0	0	0	0	644 1.04%	644 1.04%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因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有異，故依其所負職責給予年薪制之固定酬金(分攤每月支付)，並不參與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民國 112 年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蕭家斌 (CARL HSIAO)董事、江昭儀董事 (已卸任)、吳永良董事、周康記董事；獨立董事王智立(已卸任)、陳瑞薰、黃耀斌、周德宇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蕭家斌 (CARL HSIAO)董事、江昭儀董事 (已卸任)、吳永良董事、周康記董事；獨立董事王智立(已卸任)、陳瑞薰、黃耀斌、周德宇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蕭家斌 (CARL HSIAO)董事、江昭儀董事 (已卸任)、吳永良董事、周康記董事；獨立董事王智立(已卸任)、陳瑞薰、黃耀斌、周德宇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蕭家斌 (CARL HSIAO)董事、江昭儀董事 (已卸任)、吳永良董事、周康記董事；獨立董事王智立(已卸任)、陳瑞薰、黃耀斌、周德宇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蕭家斌 (CARL HSIAO)董事、江昭儀董事 (已卸任)、吳永良董事、周康記董事；獨立董事王智立(已卸任)、陳瑞薰、黃耀斌、周德宇	蕭家斌 (CARL HSIAO)董事、江昭儀董事 (已卸任)、吳永良董事、周康記董事；獨立董事王智立(已卸任)、陳瑞薰、黃耀斌、周德宇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林全董事長	林全董事長	林全董事長	林全董事長	林全董事長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9 位	共 9 位	共 9 位	共 9 位	共 9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112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楊思源	3,307	3,307	108	108	2,186	2,186	800	0	800	0	6,401 10.33%	6,401 10.33%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僅上述 1 位，故已揭露其全體之個別薪資。

(四)112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楊思源	楊思源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1 位	共 1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六)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思源	0	1,453	1,453	2.34
	事業發展處處長	廖朝仁				
	業務處資深處長	吳育仲				
	企業發展暨研發處處長	謝維翰				
	行銷處資深處長	陳泉旭				
	財務處資深處長暨財務長	高榮良				
	財務處財務部經理	黃淑平				
	財務處會計部資深經理	甘真儒				

註 1：員工酬勞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4,169	6.74%	4,218	6.80%	4,169	6.74%	4,218	6.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7,225	11.67%	6,401	10.33%	7,225	11.67%	6,401	10.33%
稅後純益	61,890	---	61,989	---	61,890	---	61,989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考量

公司營運成果及其對公司之績效貢獻按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報酬。

本公司訂定董事報酬之程序，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個人及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考量構面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由薪酬委員會提案、董事會審核。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及出席會議之車馬費，與一般董事不同。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敘薪辦法」及「績效管理辦法暨績效獎金發放準則」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依該年度經董事會核准之公司整體營運目標(KPI，公司關鍵績效指標)及連結個人之績效指標(PDP，個人績效管理制度)達成情形，並參酌個人職能展現作為評估依據計算發放之金額，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營銷面向如公司營收、營業淨利、稅前淨利達成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製造面向如存貨及成本管理等、研發面向如開發專案進程等、組織發展面向如核心人才培育計畫等)，經董事長核可，提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經營績效、未來風險及同業水準後送交董事會決議調整發放之。

C. 本公司之薪資政策係視公司整體薪酬在市場定位、產業薪資調查結果、公司所處產業之成長週期，並考量對內部公平性、一致性暨對外保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及獎酬制度之組織結構薪資水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林全	8	0	100	112 年 5 月 25 日改選連任
董 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江昭儀	3	0	100	112 年 5 月 25 日改選卸任
董 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CARL HSIAO(蕭家斌)	8	0	100	112 年 5 月 25 日改選連任
董 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周康記	8	0	100	112 年 5 月 25 日改選連任
董 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吳永良	5	0	100	112 年 5 月 25 日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王智立	3	0	100	112 年 5 月 25 日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周德宇	5	0	100	112 年 5 月 25 日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陳瑞薰	8	0	100	112 年 5 月 25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黃耀斌	7	1	87.5	112 年 5 月 25 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2.24	林全、CARL HSIAO(蕭家斌)、江昭儀、周康記	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流感疫苗產品專屬經銷合約案。	本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法人代表。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2.02.24	林全、CARL HSIAO(蕭家斌)、江昭儀、周康記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名單案。	本公司董事為當事人。	因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2.04.13	林全、CARL HSIAO(蕭家斌)、江昭儀、周康記、陳瑞薰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本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法人代表。 2.本公司董事為當事人。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及涉及自身利益，未參與表決。
112.04.13	林全、CARL HSIAO(蕭家斌)、江昭儀、周康記	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風險評估及分析之委託服務契約書案。	本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法人代表。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2.08.03	林全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本公司董事為當事人。	因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

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1.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自評。	自評期間： 112.01.01~112.12.31	自評之評估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詳第30頁。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詳第30頁。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2.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評核。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核期間： 110.09.01~111.08.31	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範圍：董事會效能。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董事會效能評估內容及結果詳第31頁。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提報113年2月27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得分98.5分(滿分100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評估結果均為滿分(滿分100分)。依據評估結果，改善計畫為提升審計委員參加審計委員會之出席率。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於112年11月2日由總經理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誠信經營履行情形於113年2月27日由公司治理主管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3. 本公司已成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董事會通過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政策，稽核主管於112年12月進行查核並於113年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
4. 定期每半年(112年8月3日及112年12月14日)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5. 自110年開始，持續同步中英文重大訊息發佈。
6. 一年至少安排2次董事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7. 本公司112年度每次董事會至少皆有1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112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如下：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獨立董事	02.24	04.13	05.04	05.25	08.03	11.02	12.04	12.14
王智立(舊任)	◎	◎	◎	-	-	-	-	-
周德宇(新任)	-	-	-	◎	◎	◎	◎	◎
陳瑞薰	◎	◎	◎	◎	◎	◎	◎	◎
黃耀斌	◎	◎	◎	◎	◎	☆	◎	◎

8. 持續落實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112年12月14日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經核已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審查結果詳「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第四點，詳第33頁。
9. 本公司自參與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開始，每年均依據評鑑結果，針對未達符合公司治理標準之項目，設定短中長期改善目標，並將逐年改善結果進行報告，並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詳「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九點，詳第40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組成及職責：

(1)本公司本屆(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

(2)本公司審計委員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

(3)審計委員職責在審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法規遵循、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評估、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財會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2.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內部控制制度暨重要規章制度訂定、修正。

(3)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考核。

(4)法規遵循。

(5)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6)重大資產交易。

(7)審查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委任及其報酬。

(8)財務主管任免。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委任簽證會計師】

● 修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of Accountants, IESBA)修訂之規範，審計客戶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對該審計客戶、其關係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審計客戶之個體提供非確信服務，應預先經審計客戶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俾使治理單位得以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本公司經 112 年 12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及預先核准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 113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審查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另亦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以評估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適任性。經 112 年 12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黃欣婷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單位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3.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智立	3	0	100	112 年 5 月 25 日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周德宇	3	0	100	112 年 5 月 25 日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陳瑞薰	6	0	100	112 年 5 月 25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黃耀斌	5	1	83.3	112 年 5 月 25 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 事項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12.02.24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V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4.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流感疫苗產品 專屬經銷合約案。	V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12.04.13	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風險評估及分析 之委託服務契約書案。	V	-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12.05.0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一次 112.08.03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V	-
	2.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度預計提供之非 確信服務案。		
	3.擬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本公司關係人合約之簽 約代表人。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

第二次 112.11.02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處理作業循環」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V	
	3.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創益生技(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V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三次 112.12.14	1.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並提供各項簽證服務公費案。	V	-
	2.擬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及民國 113 年預先核准之非確信服務清單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V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4.本公司管理部經理擬轉調至財務部案。	V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座談；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性會議就稽核業務執行及內部控制運作情形與審計委員座談，詳細溝通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平時稽核主管及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1.本公司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獨立董事在沒有公司經營團隊在場的情況下與會計師進行面對面溝通。

2.本公司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獨立董事、經營團隊及會計師進行座談會。

簽證會計師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核閱(查核)結果。同時，會計師亦會針對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新適用之 IFRS 公報對本公司的影響與關鍵查核事項向審計委員會說明，詳細溝通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該守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shbiopharm.com 。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宜，單位聯絡資訊建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之專責單位積極回應股東提出之建議或疑義，詳實記載於股東問題記錄簿，並向上轉知公司管理階層、董事會。另一方面召開股東會議時，與會股東均有適當的發言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二)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並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代辦股務，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並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代辦股務，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事項均遵循本公司制訂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關係企業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大關係人交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方針，明定禁止內部人利用獲悉未公開之重大影響本公司股價或支付本息能力之資訊進行買賣有價證券之措施。 每年定期向公司同仁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應注意事項，並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上任後進行宣導。另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之 30 日及季度財務報告公告之 15 日前發信提醒董事及經理人勿於封閉期間交易。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 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多元化具體政策如下： -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 5 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四分之一。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 多元化政策已詳細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管理目標具體落實情形如下： <table><tr><th>多元核心項目</th><th>國籍</th><th>性別</th><th>兼任本公司員工</th><th>經營管理</th><th>領導決策</th><th>產業知識</th><th>財務會計</th><th>金融法律</th></tr><tr><td>董事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董事長 林 全</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無</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董事 蕭家斌 (CARL HSIAO)</td><td>美國</td><td>男</td><td>無</td><td>V</td><td></td><td>V</td><td></td><td></td></tr><tr><td>董事 周康記</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無</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r><tr><td>董事 吳永良</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無</td><td>V</td><td></td><td>V</td><td></td><td></td></tr><tr><td>獨立董事 周德宇</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無</td><td></td><td>V</td><td></td><td>V</td><td>V</td></tr><tr><td>獨立董事 陳瑞薰</td><td>中華民國</td><td>女</td><td>無</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r><tr><td>獨立董事 黃耀斌</td><td>中華民國</td><td>女</td><td>無</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r></table>		多元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金融法律	董事姓名									董事長 林 全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V	V	董事 蕭家斌 (CARL HSIAO)	美國	男	無	V		V			董事 周康記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董事 吳永良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獨立董事 周德宇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獨立董事 陳瑞薰	中華民國	女	無	V	V	V		V	獨立董事 黃耀斌	中華民國	女	無		V	V		
多元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金融法律																																																																														
董事姓名																																																																																						
董事長 林 全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V	V																																																																														
董事 蕭家斌 (CARL HSIAO)	美國	男	無	V		V																																																																																
董事 周康記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董事 吳永良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獨立董事 周德宇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獨立董事 陳瑞薰	中華民國	女	無	V	V	V		V																																																																														
獨立董事 黃耀斌	中華民國	女	無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董事會評估： <table><tr><th>董事會績效評估構面</th><th>項目</th><th>配分比</th></tr><tr><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12項</td><td>30%</td></tr><tr><td>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12項</td><td>25%</td></tr><tr><td>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7項</td><td>10%</td></tr><tr><td>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7項</td><td>20%</td></tr><tr><td>E.內部控制</td><td>7項</td><td>15%</td></tr><tr><td>合計</td><td>45項</td><td>100%</td></tr></table> ● 董事成員評估： <table><tr><th>董事成員自我評估構面</th><th>項目</th><th>配分比</th></tr><tr><td>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3 項</td><td>20%</td></tr><tr><td>B.董事職責認知</td><td>3 項</td><td>15%</td></tr><tr><td>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8 項</td><td>20%</td></tr><tr><td>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3 項</td><td>20%</td></tr><tr><td>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3 項</td><td>10%</td></tr><tr><td>F.內部控制</td><td>3 項</td><td>15%</td></tr><tr><td>合計</td><td>23 項</td><td>100%</td></tr></table> 評估結果： 依前述辦法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成員自我評估結果，得分 99 分(滿分 100 分)，並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中報告評估結果。 依據 112 年度評估結果，改善計畫為維持/提升董事參加董事會之出席率。 詳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及結果請詳公司網站。 【三年一次外部評估】： 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就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於同年 11 月取得評估報告，並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中報告評估結果及改善計畫。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評估總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構面	項目	配分比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30%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25%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10%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	20%	E.內部控制	7項	15%	合計	45項	100%	董事成員自我評估構面	項目	配分比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20%	B.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15%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20%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20%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10%	F.內部控制	3 項	15%	合計	23 項	100%	
董事會績效評估構面	項目	配分比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30%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25%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10%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	20%																																														
E.內部控制	7項	15%																																														
合計	45項	100%																																														
董事成員自我評估構面	項目	配分比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20%																																														
B.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15%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20%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20%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10%																																														
F.內部控制	3 項	15%																																														
合計	23 項	1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貴公司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其中 4 席為法人代表董事，3 席為獨立董事(含 2 席女性獨立董事)。董事會之組成，經由公司與主要股東溝通，兼顧專業與性別之平衡。尤其是獨立董事之選任，係依據公司未來發展之專業需求，分別遴選出具備財務會計、工商管理、生物與藥學之 3 位獨立董事，對公司未來營運之指導及監督極有助益。 貴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願景及策略方向，擬定連結公司績效目標(KPI)與各部門績效目標(PI)之經理人績效目標，評估方法依據公司「績效管理辦法暨績效獎金發放準則」執行；依據外部顧問公司薪資調查報告並參酌經營環境之變動，檢視現行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視營運情況進行年度調薪計畫，每年調薪，有效激勵團隊，發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石。 貴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每年列席審計委員會 4 次，就公司財務會計、內部控制等相關議題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於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中報告查核結果和追蹤改善情形外，每年不定期安排單獨與審計委員會主席溝通、討論。審計委員會主席積極任事，於每次會議前充分地審視相關的報告案及討論提案，以利審計委員會會議的順利進行，有效發揮審計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功能。 貴公司成立 10 週年，推動「2021 環島護台灣」專案，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回饋社會大眾，並於今年(111 年) 8 月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強化董事會的參與，顯示貴公司對永續發展的高度重視，充分展現公司逐步落實永續經營理念，與善盡 ESG 原則創造價值共享之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評估建議與本公司改善計畫：											
			<table><tr><th>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建議</th><th>本公司改善計畫</th></tr><tr><td>現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問卷均由議事單位彙整執行，非董事/委員自評；建議貴公司檢視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與辦法之設計，並由董事/委員本人填具。</td><td>已於 112 年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由議事單位進行評估之部分調整改由董事/委員自評。</td></tr><tr><td>建議貴公司建置審計委員會參與稽核主管之工作績效考評之機制，進一步強化內部稽核的獨立性及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能。</td><td>稽核主管之年度績效除原由董事長考核外，自 112 年起由審計委員會參與稽核主管之工作績效考評，以了解稽核主管之工作績效成果，並給予指導及意見。</td></tr><tr><td>建議提升風險管理組織召集人之層級，由總經理或董事親自擔任召集人，確保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信度與效度，並定期檢討修訂。</td><td>已於 112 年調整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及由公司治理主管調整為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td></tr><tr><td>建議貴公司在未來能進一步完善永續報告書，並送交第三方進行查證，藉以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資訊揭露與公正性，使利害關係人得以迅速、完整地瞭解相關資訊，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td><td>已於 112 年度諮詢推動 ESG 之專家顧問，規劃並執行 ESG 報告書完善及第三方驗證時程。</td></tr></table>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建議	本公司改善計畫	現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問卷均由議事單位彙整執行，非董事/委員自評；建議貴公司檢視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與辦法之設計，並由董事/委員本人填具。	已於 112 年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由議事單位進行評估之部分調整改由董事/委員自評。	建議貴公司建置審計委員會參與稽核主管之工作績效考評之機制，進一步強化內部稽核的獨立性及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能。	稽核主管之年度績效除原由董事長考核外，自 112 年起由審計委員會參與稽核主管之工作績效考評，以了解稽核主管之工作績效成果，並給予指導及意見。	建議提升風險管理組織召集人之層級，由總經理或董事親自擔任召集人，確保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信度與效度，並定期檢討修訂。	已於 112 年調整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及由公司治理主管調整為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建議貴公司在未來能進一步完善永續報告書，並送交第三方進行查證，藉以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資訊揭露與公正性，使利害關係人得以迅速、完整地瞭解相關資訊，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已於 112 年度諮詢推動 ESG 之專家顧問，規劃並執行 ESG 報告書完善及第三方驗證時程。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建議	本公司改善計畫													
現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問卷均由議事單位彙整執行，非董事/委員自評；建議貴公司檢視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與辦法之設計，並由董事/委員本人填具。	已於 112 年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由議事單位進行評估之部分調整改由董事/委員自評。													
建議貴公司建置審計委員會參與稽核主管之工作績效考評之機制，進一步強化內部稽核的獨立性及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能。	稽核主管之年度績效除原由董事長考核外，自 112 年起由審計委員會參與稽核主管之工作績效考評，以了解稽核主管之工作績效成果，並給予指導及意見。													
建議提升風險管理組織召集人之層級，由總經理或董事親自擔任召集人，確保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信度與效度，並定期檢討修訂。	已於 112 年調整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及由公司治理主管調整為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建議貴公司在未來能進一步完善永續報告書，並送交第三方進行查證，藉以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資訊揭露與公正性，使利害關係人得以迅速、完整地瞭解相關資訊，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已於 112 年度諮詢推動 ESG 之專家顧問，規劃並執行 ESG 報告書完善及第三方驗證時程。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註 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四)本公司定期每年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對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並要求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以評估是否繼續委任。審計品質指標(AQI)包含對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會計師工作負荷情形、查核團隊投入程度、EQCR 會計師複核情形、非審計服務公費比重、客戶熟悉度、創新能力等的評估。 會計師評估程序及結果已提送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黃欣婷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選任審查表主要審查評估重點包含如下： 1. 是否符合會計師公會所訂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第八條之規定。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 3 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擔任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在此限。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111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黃淑平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黃淑平經理具備會計師執業資格及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達三年以上之完整資歷，其職責為協調相關部門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並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投資人關係等相關事宜，持續監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每年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協助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效能評估。111年度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於112年2月24日董事會報告。 (2)安排審計委員與會計師每季就公司財務狀況、重大交易案件及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公司列帳方式等進行溝通，包含管理階層列席說明及不列席之閉門會議。112年溝通記錄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3)提供新任董事內部人相關法令宣導資料並進行宣導，安排新任董事參與初任就職12小時套裝訓練課程及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向新任董事說明公司年度議程規劃、公司簡介及經營團隊。 (4)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參考、或協助安排及報名課程。集團公司每年度就當年度重要議題舉辦董事進修課程6小時，邀請董事參與。 (5)協助各管理階層與董事間維持溝通，以利董事了解公司業務發展。 (6)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	1. 具備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產業或領域知識、並了解相關法令規章。 2. 具足夠查核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員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案件。 3. 評估本公司未來年度即將發生之重大事項，是否影響其適任性。 4. 無潛在利益衝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於 112 年 5 月 4 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 111 年度之成績，並據此進行檢討及未來規劃。 (2)協助各單位進行董事會提案、擬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議程，並於法定期限內通知召集會議、提供會議資料及寄發議事錄。 (3)協助主席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會議進行流暢，並協助提醒董事於執行職務或做成決議時應遵循之法規。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及各項公告申報，並於法定期限內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5)每年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適切之責任保險(含範圍、費用等)，並於當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報告、112 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113 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報告。 (6)負責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交辦事項及擬定次一年度永續發展工作計畫，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113 年度工作計畫已提報 112 年 12 月 14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7)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及季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發信提醒董事及經理人勿於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 3.維護投資人關係： 參加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報告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以更深入了解公司營運。 4.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5.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已於 112 年 8 月 3 日及 112 年 12 月 14 日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包括各利害關係人給予的回饋反應、公司回覆及後續之因應方案等。 6.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履行情形： 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 111 年度誠信經營履行情形。 7.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請詳(九)本公司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 112 年度進修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不同，建立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溝通頻率及相關對應單位之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以回應及處理相關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議題及回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詳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除均依規定在公開資訊網站上公布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消息，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供利害關係人瞭解。 本公司服務作業(包含股東會事務)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無差異。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EAP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心理諮詢、全人健康調查、睡眠舒壓課程等。本公司重視勞工和諧關係，召開勞資會議。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87頁「五、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2.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本公司為員工安排多元化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管理職能訓練課程、在職訓練課程、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訓練課程，以培養「五、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3. 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衛生及安全，已執行多項環境衛生保護措施並訂有「辦公室安全及維護辦法」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持續強化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87頁「五、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無差異。
			(二)投資者關係 1.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2.本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除了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外，仍持續維護本公司網站所揭露之財務業務及非財務業務資訊，以不斷強化公司資訊揭露完整性、即時性及正確性，詳本公司網站。 3.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資訊及聯絡管道，以積極回應股東提出之建議或疑義，與股東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4.本公司 112 年度受邀參加 4 次法人說明會。透過法說會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營運績效及對未來產業前景看法、傳達經營理念與企業價值，使股東或潛在投資人進一步瞭解企業營運發展機會與挑戰，也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或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保障股東權益。 (三)顧客關係及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透過定期與不定期之會議、活動及問題討論解決機制，使客戶及供應商與本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維持良好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策略之發展及穩健之財務運作，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與建構資訊透明系統，致力於企業價值提升及永續經營，以維護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股東、投資人、供應商等之權利或利益。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其專業及對公司治理之需要，參與相關進修課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	林 全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	蕭家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監督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監督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3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	周康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無所不在，如何有效管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	吳永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獨立董事	周德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財政部 112 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訓練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陳瑞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受控外國企業(CFC)對企業之衝擊與因應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建立 ESG 永續策略提升競爭力			3		
獨立董事	黃耀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正確理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疫情後的人才永續挑戰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經 109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設置風險管理組織，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其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並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職責如下：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職責					
董事會	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							
風險管理組織	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協助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審計委員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的執行，協調整體風險管理之運作，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組織架構為直屬總經理並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指導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機能充分處理公司面臨之風險，審查風險管理政策、架構、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必要時提出改善建議，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導引資源分配。							
內部稽核	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各部門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據此製作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各部門	各部門/處級主管負責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已辨識出的重要風險及其管理情形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司網站)：					
風險項目	風險說明		風險對策		
營運風險 (供應鏈面向)	因國際情勢影響致歐洲原料供應商無法承諾確定供貨時間		• 試圖與供應商簽定長期合約。 • 第一時間通知行銷單位提出缺貨通知。 • 評估該產品是否續存。		
	部分產品因原料採購量過少致歐洲供應商不願供貨		• 尋找替代料源。 • 委託台灣 API 公司製造。 • 簽訂長期合約。		
營運風險 (營運面向)	藥品品質不良		• 已建立機制：藥品不良反應及不良品通報機制符合相關法規，且定期檢討更新。 • 訓練管理：定期安排相關法規訓練與通報練習。 • 效期庫存管理：先進先出，批號數量管控與訂單調節。		
	產品缺貨		• 缺貨前進行配貨，以求銷售最適化。 • 預應新進藥導致的數量增加，定期 review Forecast 及訂單預估。 • 發送缺貨通知，拜訪重要客戶及解釋。		
營運風險 (研發面向)	自製專案 CDMO 廠發生重大意外		• 建立協力廠商評選機制，並與現存優良廠商長期合作。 • 建置專案重要工作項目評估機制並進行風險管控。 • 設有專案續行或結案評估機制。		
	授權廠商開發不如預期		• 加強簽約前疾病科別知識與臨床試驗設計評估能力。 • 簽約時考慮臨床試驗成功與否的估值評估。		
法律風險 (合規及法律面向)	機關裁罰		• 定期追蹤營運相關法令規範之增修(證交法、個資法等)之修法動態、法院判決及主管機關之見解。 • 定期舉辦針對證交法(防範內線交易)、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及誠信經營等主題之內部教育訓練。 • 檢討內部管理規範及流程並改善。		
	合約糾紛		• 議約前法務提出預應問題解決且可行的解決方案。 • 持續盤點公司合約，以辨識可能風險。 • 持續改善合約審閱流程，並評估自建合約管理系統。 • 建立外部律師顧問群，收集多方意見。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除設置客服專線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以提供消費者洽詢或申訴管道外，並訂有「客戶怨訴處理辦法」、「產品回收管理辦法」及建置客訴調查處理系統，所有客訴案件經接獲後，立即由系統通知所屬產品負責人快速處理、回應相關問題；設有「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作業辦法，由藥物安全小組負責處理不良反應事件，所有案件均已妥善處理建檔保存，並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定期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保險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到期，並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保一年，投保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3 日止，投保金額為美金 300 萬元，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向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本公司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 112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部經理暨 公司治理主管	黃淑平	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聯合舉辦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媒體經營與危機管理系列-企業經營與新聞危機管理之策略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契約中常見的法律問題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於「資訊安全」之稽核管控實務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結合實務操作，橫跨勞動法令遵循到 ESG 公司治理		6			
		會計部資深經理	甘真儒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室資深專員	吳雅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資安查核術—雲端與勒索軟體篇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令規章遵循之內部稽核要領		6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2 年度依據最新修訂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情形如下：								
● ESG 永續報告書參考 SASB 準則揭露。								
● 提升國內成品供應商及委製廠 ESG 實施情形自評問卷回收率。								
規劃改善事項：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之未來年度減量目標、推動措施。								
113 年度依據最新修訂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設定之改善推動目標如下：								
●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經認證並送董事會通過。								
● 揭露高階薪酬與 ESG 績效之連結。								
● 公司年報揭露董事個別酬金。								
● 113 年度召開 4 次法說會，並上傳 2 場完整法說會影音(首尾 2 次間隔 3 個月以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

第五屆(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陳瑞薰獨立董事、周德宇獨立董事及黃耀斌獨立董事擔任；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同董事會任期屆滿)。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瑞薰	陳瑞薰獨立董事畢業於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學系，並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總經理、NAL Pharmaceuticals Ltd.企業開發副總、盈睿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現任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選任時簽署的書面聲明，聲明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其他說明如下： 1.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均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非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股東。 2.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最近二年無因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而取得之報酬。 4.兼任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威健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	1
獨立董事	周德宇	周德宇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並於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企業經營管理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現任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選任時簽署的書面聲明，聲明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其他說明如下： 1.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均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非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股東。 2.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最近二年無因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而取得之報酬。 4.兼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	1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黃耀斌	黃耀斌獨立董事畢業於高雄醫學院藥學研究所，曾任高雄醫學大學總務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藥劑部主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臨床藥學博士班班主任、高雄醫學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所長及台灣藥學會理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現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院長、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藥學部總級藥師。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選任時簽署的書面聲明，聲明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其他說明如下： 1.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均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非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股東。 2.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最近二年無因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而取得之報酬。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可參閱第 11 頁附表三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職權：

-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覆核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薪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6)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5.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第五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25日至115年5月24日，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瑞薰	3	0	100%	112年5月25日改選連任
委員(舊任)	王智立	1	0	100%	112年5月25日改選卸任
委員(新任)	周德宇	2	0	100%	112年5月25日改選新任
委員	黃耀斌	3	0	100%	112年5月25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差異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八次 112.02.24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名單案。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獎金分配案。 4.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建議案。 5.本公司業務處主管民國 112 年度獎金辦法案。 6.本公司事業發展處主管民國 112 年度獎金辦法案。 7.本公司行銷處主管晉升經理人案。 8.本公司企業發展暨研發處主管晉升經理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一次 112.08.03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2.修訂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3.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次 112.12.14	1. 本公司業務處處長擬轉調關係企業「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年資及薪酬結算案。 2. 本公司業務處資深處長任命案。 3. 本公司事業發展處處長擬轉調至總經理室案。 4. 本公司管理部經理擬轉調至財務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6.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良好治理制度，並接軌國際趨勢，朝永續經營目標邁進，於 111 年 8 月 4 日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

1.組成：

第二屆(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包含黃耀斌獨立董事、陳瑞薰獨立董事及周德宇獨立董事。

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

- (1)永續發展政策之訂定。
- (2)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
- (3)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與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
- (4)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3.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25 日至 115 年 5 月 24 日，112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耀斌	3	0	100	112 年 5 月 25 日改選連任
委員(舊任)	王智立	1	0	100	112 年 5 月 25 日改選卸任
委員(新任)	周德宇	2	0	100	112 年 5 月 25 日改選新任
委員	陳瑞薰	3	0	100	112 年 5 月 25 日改選連任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委員專業資格及經驗請詳第 11 頁「(三)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二次 112.5.4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2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 2023 年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經全體出席委員洽悉。無決議事項。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第二屆第一次 112.8.3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3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經全體出席委員洽悉。無決議事項。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第二屆第二次 112.12.14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4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擬定永續發展委員會民國 113 年度工作計畫案。	報告事項經全體出席委員洽悉。決議事項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執行秘書。本公司指派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為財務部，財務部帶領由各部門組成之 ESG 功能小組，鑑別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方案、編列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活動確實執行。董事會為永續發展最高指導單位，113 年度永續發展方針及工作計畫經 112 年 12 月 14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督導公司永續管理策略及目標擬訂並提供建議。於年度終了後將永續發展情形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定期於次年度提報董事會。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已於 112 年 8 月 3 日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評估並檢視永續推動成效，必要時敦促其調整。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經 109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設置「風險管理組織」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總經理為其召集人。每年定期透過辨識及評估機制，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各單位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鑑別出對公司具重大性之風險，並對其採取風險因應對策，以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本公司辨識出的重大風險及對其管理情形請參閱第 38 頁(六)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及公司網站揭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於產業價值鏈之定位為藥品開發(新產品評估及臨床試驗設計規劃)及行銷，屬本公司所有之藥品生產係由國內 PIC/S GMP 廠生產，故本公司無工廠及研發實驗室。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範圍在台北市南港軟體園區之辦公室(辦公室面積含公設約 222 坪)，不適用 ISO 相關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基於營運特性無須耗用太多電力及用水，但亦持續宣導同仁節約用水及用電。 - 一般生活廢棄物： - 一般生活廢棄物已嚴格執行資源及垃圾分類，以利回收再利用及減少垃圾量。 - 廢棄藥品管理： 本公司對於存放於委外倉儲之存貨廢品，報廢處理均透過具廢棄物清除許可之專業環保工程廠商並符合當地衛生局的規範來處理，以確保對於生態環境之影響降到最低。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公司成立起，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雖無設置工廠，仍致力於推動倡導節約能源、環保措施之改善，宣導並落實公司同仁於午休時間關燈、影印機設置回收紙專區、對垃圾進行分類、內部信封重複利用、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並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政策，使用等以減少環境汙染。 本公司已於 112 年度啟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計畫，待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後將擬定完善之能源管理目標。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尚未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無工廠及實驗室，營運上主要污染源僅辦公室之一般生活廢棄物及一般員工生活用水。目前已就辦公室部分制定相關節能減碳具體作法如下，並持續宣導。 • 因應天候因素調整工作場所之溫度。 • 凡休息時間即關閉部分區域之照明。 • 會議室或非閱讀之必要時隨手關閉照明及冷氣。 • 設置廚餘桶及垃圾分類回收桶。 • 回收廢紙再利用。 • 導入電子表單流程。 • 同仁自備餐具。 • 公司備有茶具及杯盤取代紙杯、減少免洗餐具。 • 會議室、茶水間等共同空間張貼節能減碳標語。 本公司主要耗能來自於外購電力，最近 2 年主要排放源仍為外購電力，占整體排放量 98%以上，其餘為逸散排放源(冷媒、滅火器)，因無生產製程，故無範疇一之製程排放源統計。111 年及 112 年來自範疇二之電力使用度數分別為 18,071 度及 16,679 度，電力 CO2 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 18 公噸及 17 公噸。111 年及 112 年用水量分別為 67,645 公噸及 65,710 公噸，用水 CO2 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 10.55 公噸及 10.25 公噸。資料涵蓋範圍為台北總公司。 自 99 年成立以來，本公司注重藥品品質，藥品廢品數量少，2023 年度無害特性及成份之廢棄藥品 1.84 公噸及有害醫療廢棄物報廢 0.03 公噸，總計 1.87 公噸，相較去年減少了 49%。 自公司成立起，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基於東生華營運特性，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資訊對本公司不具重大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參考「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以公平對待所有員工並訂有相關管理政策及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基本權利，本公司人員任免、薪酬及福利制度等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制度辦理。 本公司執行方針： •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確實保障員工的安全，有效降低職災風險。 •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不因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 禁止僱用童工、非法外籍勞工。 • 鼓勵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 禁止強迫勞動，不限制同仁休假，亦不強迫加班。 • 營造樂於溝通的環境，鼓勵同仁透過勞資會議與公司溝通。 • 提供多元的開放式對話管道，讓供應商及商業夥伴等利害關係人得以向本公司提供回饋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 • 保障弱勢或邊緣化團體的勞動權利，僱用身心障礙者並安排其任職勝任之工作，協助投入職場。112年本公司身心障礙人士之僱用人數為1人，占全體員工比率為1.47%，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比率規定。 • 定期檢視和評估相關風險及檢視相關制度及行為。 本公司人權政策及管理方案請參閱公司網站。	(一)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摘要說明 本公司提倡職場多元及平等，並建立包容不同價值、信仰、種族、年齡、性別、經歷、背景等差異與政策視的多元職場，故針對同一職別之基層專員，進用人員之待遇皆相同，本公司亦重視薪酬與升遷機會之公平性，依據錄取者之學歷、專長及證照等能力條件核定待遇，並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之任何其它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之待遇。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底正式員工總數為 68 人。依據性別區分，男生 26 人，佔 38%；女生 42 人，佔 62%；依年齡區分，30 歲以下佔 16%、31 歲~50 歲佔 66%、51 歲以上佔 18%。依族裔區分，本公司未有外國籍員工或屬原住民者。本公司男女人數均等，女性員工比例穩定維持在 5 成以上，其中 19% 女性擔任高階主管，實現性別平等之職場環境。 本公司訂有具競爭且公平性之薪資報酬政策，包含底薪(非業務同仁保障年薪 15 個月)、三節獎金、部門績效獎金外，並依「績效管理辦法暨績效獎金發放準則」導入績效考核制度。員工年度績效獎金的計算發放，依據公司年度設定的 KPI(關鍵績效指標)及部門承接公司 KPI 所設定的 PI(部門績效指標)及個人承接部門指標的 PDP(個人績效管理制度)之績效達成結果計算，並視當年度公司總營收及稅前淨利達成狀況進行評核，該制度明確結合個人、部門及公司年度經營績效成果與社會倫理及責任，據以作為明確獎勵與懲戒的依據。 • 年度調薪：每年度依據市場薪資水準及公司年度經營績效進行年度調薪，112 年度平均調薪幅度 3.0%。 • 晉升調薪：每年 4 月及 10 月員工係依據「績效管理辦法暨績效獎金發放準則」之晉升作業辦法通過審查後，即依薪資管理辦法按其晉升後之職等進行調薪。 • 優於勞基法休假制度： • 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 7 日特休假。(優於勞基法) •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10 日。(優於勞基法) •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14 日。 •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15 日。 • 十年以上日，每滿一年加給一日，加至 30 日為止。 其他員工福利措施詳年報第 87 頁「伍、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及公司網站。	(二)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否 - 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同仁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訂立「辦公室安全與維護辦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通過主管機關核備後實行之)，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1 名及委任專業清潔公司以維護辦公室安全與整潔，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4 日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向全體員工進行為時 20 分鐘之「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另外本公司將公司設址於南港軟體園區，有完善之消防、保全及衛生系統，每年參與園區管委會舉辦之消防演習及地震防災演習等。園區除有足額的保全人員駐守及巡視、出入口管制、電梯亦進行樓層管制外，進出本公司亦受本公司門禁限制，以確保同仁安全。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發生員工職災事件，亦未發生火災事件。 - 人身保險：除了依法對全體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為使其獲得更完善的保障，另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團體保險內容依職等投保意外傷害險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每人傷害醫療險 2 萬元及住院醫療險；公司指派國外出差之員工，由總務單位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並視情況調整加保額度保障員工之差旅安全。 - 健康檢查&教育：本公司重視同仁之健康，民國 112 年由福委會為全體同仁安排流感疫苗施打及健康檢查，關心同仁身體健康，除此之外亦開放同仁之眷屬參與；每年公司及集團均會舉辦眾多疾病訓練課程，員工均得自由參加。 - 員工協助專案(EAP)：本公司用心守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心理諮商、全人健康調查及睡眠紓壓課程等，提升同仁的心理健康和幸福感，達到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最佳狀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以建構學習型組織為重要目標，持續推動專業職能與管理職能訓練課程，並積極推動關鍵人才發展計畫，以因應組織需求，培養未來領導者，112 年隨公司策略定位發展核心團隊的賦能，並透過「賦能領導計劃」及「共學計畫」建立接班梯隊，由部門主管與潛力人才共組跨部門任務小組，以發展人才永續；落實 PDP(績效管理制度)及 IDP(個人發展計畫)，以使員工進行有效之個人學習及職涯發展，該計畫於每年 3 月起進行當年度目標設定，並於年底檢視成果，主管與員工藉由定期績效面談進而達成共識，據以設定、調整新年度之目標。 本公司因集團設有完善之內部培育系統—東洋大學，每個月均有教育訓練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等，由員工依職務所需及個人發展計畫報名課程。本公司亦為新人安排新人集訓，期望新進同仁能盡速適應公司文化，並逐步瞭解本公司願景及發展方向。	(四)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已建立 GDP(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制度並經審查通過，GDP 延續藥品 GMP 嚴謹的品質管理精神，並將藥品品質管理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以確保藥品出廠後，儲存與運送過程中，品質及包裝完整性得以維持，確保民眾用藥之品質與安全。 本公司銷售之藥品為處方用藥，不直接售予消費者，其藥品之品名、外盒、仿單、標籤之標示均遵循「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標準則」之規範，其藥品行銷之廣告依「藥事法」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客服專線及聯絡信箱，以提供消費者洽詢或申訴管道，並訂有「客戶怨訴處理辦法」及「產品回收管理辦法」，由所屬產品負責人提供服務及快速回應；另設有「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作業辦法，由藥物安全小組負責處理不良反應事件通報。	(五)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將供應商視為重要夥伴，引導供應商長期合作，朝向穩定發展的永續供應鏈，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確保產品與供應鏈的穩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包含： (1)新供應商評鑑 ●具PIC/SGMP 證明、製造/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TDMF 文件或其他政府核可證明文件等。 ●執行實地及書面審查，就製造系統、品保系統、品管系統、倉儲系統、支援系統、確效系統等進行評鑑。評鑑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始符合標準，得列為合格供應商。 (2)對現有往來之合格供應商每三年重新評鑑。 (3)每年定期執行綜合評鑑： ●一年執行一次評鑑。 ●評鑑項目包含品質、交期、服務等。 ●評鑑分數 60 分以下即暫停採購。 ●供應商取得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方面之認證(如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14001 環境等認證)及繳交供應商永續發展自評問卷，得予以加分。 (4)定期及不定期與供應商進行會議。 詳細供應商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供應商管理情形： (1)供應商自評 本公司自 110 年供應商年度評鑑起發行供應商自評問卷，由各供應商針對對環境、勞工實務、人權、社會及產品責任方面自行評估，以供本公司了解供應商夥伴們永續發展的現況。目前列為供應商評鑑額外加分之依據。 (2)輔導改善與追蹤 本公司 112 年執行供應商評鑑，並未有供應商經評核為 E 需暫停採購，或新增供應商評為丙級需進行輔導改善並追蹤。 (3)績效評估 本公司進行 112 年度供應商評鑑，評鑑結果主要落在 A-C 級，符合品質、服務、交期面向之評核。	(六)本公司鼓勵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取得相關認證，並列入供應商管理政策中，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信或保證意見？	V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所公佈的永續性報告綱領第四版編製完畢，並已提報 112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前揭報告書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永續報告書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持續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致力提升病患生活品質，成為國際創新生技在亞洲開發及行銷的最佳策略夥伴，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NO.3 健康與福祉、NO.17 永續發展夥伴關係為核心，從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面向同時並進。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東生華於董事會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營運單位組成 ESG 功能性小組，委員會負責規劃擬定永續發展策略、目標與行動方案，再交由 ESG 功能性小組依照永續發展計畫來執行。彙報進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同時追蹤與管理各項永續績效。				
ESG 小組	面向	永續發展三面向與承接小組		G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小組
	環境友善小組	S 社會責任		
		員工、社會關懷小組 藥物進用、產品倫理與安全小組		
民國 112 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E 永續環境				
聯合國 SDGs 目標	執行內容			
 13 氣候行動	112 年度認養台南學甲的一分黑豆田，支持黑豆田以友善農耕耕作方式進行耕作，對陸域生態環境保護有其貢獻。 112 年度新年購買使用友善農法栽種之一心茶禮盒 20 盒，對陸域生態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 辦公室提供訪客重複使用之杯具，減少一次性瓶裝水之環境汙染。 - 辦公室採用 FSC™ 森林驗證之影印紙。 112 年度製作 113 年度桌曆，選用 FSC™ 森林驗證之紙張進行印刷，共列印 4,000 份。 *說明：「森林管理(Forest Management, FM)證書」：係頒發給森林經營之機構，確保林地以環境適宜、社會有利、經濟可行的方式經營。 - 維持高品質供應商管理：定期檢核供應商，確保供應商製成過程為低空氣、水、土壤、化學物質...等汙染，確保本公司同仁及合作廠商周邊民眾之健康安全，112 年度無違反環境汙染之案件。 112 年度進行 1 次內部消防安全檢查，並參與南港軟體園區舉辦之消防逃生演練 1 次。 - 安全廢棄物管理：有害廢棄物一定定期檢視產品生命週期，藥品報廢、回收集中處理；非有害廢棄物一配合園區進行分類及資源回收。皆遵循法規進行，112 年度無違反廢棄物處理之案件。 - 辦公室購買符合國際公平貿易標準之咖啡豆、茶包提供同仁、貴賓飲用。 *說明：國際公平貿易組織，為全球奠定了「公平貿易標準(Fairtrade Standard)」，無論是貿易商或是生產者，都需遵守這套標準，並且接受獨立第三方的監督與稽核，透明生產鏈，讓社會影響力可被衡量與看見。當商品上有公平貿易認證標章時，代表原料的來源，都已通過國際公平貿易認證組織的稽核。當消費者購買具有認證標章的商品，也為全球的永續、民主的社會盡一份心力。 - 辦公室選用符合綠色產品認證之洗碗精、洗手乳提供同仁使用。 *說明：綠色產品指的是不包括任何化學添加劑的純天然食品或天然植物製成的產品，或生產、使用及處理過程符合環境要求，對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和回收利用的產品。			
 15 陸地生態				
 3 健康與福祉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民國 112 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S 社會責任				
執行內容				
聯合國 SDGs 目標				
	● 本公司新年禮盒支持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公益禮盒 112 盒。東生華 112 年度支持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的公益禮盒，基金會以成功老化身心障礙者為理念，為需要照顧之弱小兄弟姊妹們建構完善的老年健康照顧服務為願景，與東生華建構多元且完善的健康醫療理念相當，也是落實 ESG 永續目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一環。			
	● 112 年度推動 EAP 制度，照顧員工心理健康，也是東生華爭取人才、追求企業永續的創新服務。從人性關懷角度出發，與財團法人亞太心理腫瘤學交流基金會合作，導入 EAP 制度，建構完整關懷服務，提升員工身、心靈健康，傳遞及培育員工敬業樂活之心態，打造友善職場，成就幸福東生華。 ● 提供員工免費施打/家屬補助施打流感疫苗 1 劑，112 年度共補助 100 劑。 ● 提供員工免費/家屬補助健康檢查 1 次。 ● 於 112 度共舉辦五場「守護健康，全民「心」運動免費公益衛教講座」，以三種心血管疾病為主題：心絞痛、高血壓、高血脂、高血壓，邀請各地專業醫師與民眾近距離互動，提供民眾對疾病的認知與正確用藥觀念，112 年共累積 717 人受惠。 ● 協助腦中風病友協會拍攝衛教影片乙支，幫助提供患者與家屬更多的醫療資源。			
	● 112 年度舉辦「多元平權與包容(DEI)加深職場性別平權意識」活動 1 場，分享性別平權在企業政策推動上的重要性，打造讓每一個員工更平等、安全、且更舒適、更能發揮的工作環境。 ● 董事會多元性：女性董事占比 28.6%。 ● 推動性別就業平等，提供平等尋求職機會，現有員工性別比(男:女)為 3:4。 ● 持續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杜絕職場霸凌性騷擾，112 年度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 提供員工學習與成長機會，成立學習型組織。112 年度舉行共學計畫 6 場，主管訓練專案 2 場；啟動員工協助方案 EAP 計畫，打造健康職場讓企業及員工雙贏。 ● 企業重視員工之雙向溝通與承諾，年度績效考核制度並設定目標完成率達 100%，並依績效表現執行晉升與調薪制度。			
	● 112 年度東生華認養了一分黑豆田；除了是支持友善農耕隊，為台灣自然環境與增添一分幸福的笑容以外。三節禮品也有添購產品，以實際行動支持青銀共農、地方創生的方式，藉此達到永續城鄉發展的機會。			
	● 112 年東生華支持老五老基金會偏鄉獨居老人關懷-行動物資車活動，由 18 位志工(近東生華 1/3 的員工人數)分別往埔里、北屯、汐止、石碇、深坑地區落實行動物資車服務，同時為長輩進行血壓測量與關懷，東生華永續耕耘，讓愛昇華，一起讓愛傳遞到台灣的每一處角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民國 112 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G 公司治理				
聯合國 SDGs 目標		執行內容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112 年度獲得第 20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楊思源總經理。			
 16 和平與正義	• 年度舉行 1 次企業倫理相關線上/實體宣導：包含企業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資訊安全、營業秘密、智慧財產。 • 年度執行宣導防範內線交易 1 次，並於財務報告公告之 30 日/15 日前通知內部人皆不得進行股票交易。			
 SUSTAINABLE GOALS DEVELOPMENT				

112 年度發布第 10 本中文永續報告書、第 2 本英文永續報告書。

112 年度發布第 10 本中文永續報告書、第 2 本英文永續報告書。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4 號令，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5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115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7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誠信為本公司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秉持此原則經營事業，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制度」。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遵循環相關法令規範並簽署誠信報告書之聲明，董事會成員亦高度自律。公司網站及每年向董事會均對外揭示公司以誠信為本之經營政策，並於每年向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執行情形。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依據評估機制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等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規範之不誠信行為防範方式，員工如遇道德疑慮或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利用本公司設置之信箱或採用書面及電話方式向公司專責受理單位提出說明。對於任何可能構成不誠信之行為樣態，本公司一律嚴肅看待，並對於涉及不誠信行為者將採取包含如解任、解僱或解除契約等嚴厲的懲戒措施及適時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未發現任何不誠信行為及任何檢舉事件。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嚴禁本公司人員提供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及違法之行為，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落實執行相關政策並定期每年檢討。申訴制度及規章詳公司網站，112 年度未發生不誠信之事件。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評估並持續關注交易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已委由法務單位將誠信行為條款納入與本公司重要往來交易對象所簽訂之契約中，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推動本公司之誠信政策之制定、修訂與推動，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113 年 2 月 27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2 年度執行情形： 1.宣導訓練 112 年 8 月 24 日由法務單位向全體員工進行 30 分鐘的「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以及個資法宣導」，讓同仁明白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的重要與遵守個資法的規範，並皆已於課後完成線上測驗，參加人數計 63 人。另定期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之 30 日及季度財務報告公告之 15 日前發信提醒董事勿於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 2.檢舉情形彙報 112 年度皆未接獲檢舉信件。 3.簽署聲明 - 新任董事會成員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4.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並提供其可透由會議、書面文件、EMAIL 或電話等方式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112 年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之議案，董事對於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亦主動於董事會上說明利害關係，且於表決時一律進行迴避，並由議事單位將此過程詳載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中訂有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陳述管道，且為防止利益衝突，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並提供其可透由會議、書面文件、EMAIL 或電話方式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112 年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之議案，董事對於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亦主動於董事會上說明利害關係，且於表決時一律進行迴避，並由議事單位將此過程詳載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依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及相關稽核程式，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於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財會部與稽核室亦每年與會計師就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形進行溝通討論。此外，透過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本公司各單位均必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安排內部之誠信經營教育宣導，112年8月24日由法務單位向全體員工進行30分鐘的「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以及個資法宣導」，讓同仁明白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的重要與遵守個資法的規範，並皆已於課後完成線上測驗，參加人數計63人。另安排董事參加外部相關課程，詳董事進修情形第38頁。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制訂「檢舉制度」(詳公司網站)依被檢舉對象不同，由稽核室、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受理檢舉事宜之專責單位，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管道聯絡方式，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視情節輕重，依據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戒、解任或解僱，或循司法途徑處理。 • 檢舉管道：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 信箱：ethical@tshbiopharm.com 內部檢舉管道： 稽核主管 吳雅祺 電話：02-2655-8525(分機 5523) 信箱：Jessica_Wu@tshbiopharm.com • 受理單位： 受理專責單位，包含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及稽核主管。 • 獎勵辦法： 檢舉事項經查證屬實，依據本公司所訂「工作規則」第八章之規定進行獎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對於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依本公司之「檢舉制度」規定辦理。包含如下(簡述)： • 檢舉必備：採實名檢舉並應具體陳述事實由檢舉人簽名確認。 • 受理。 • 調查：受理成案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可將檢舉人個人資料隱蔽後洽請各相關單位、外部律師或專家提供協助，查證屬實，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 彙報及懲處裁決：檢舉受理單位完成必要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對之事實，出具調查報告，向相關層級單位彙報檢舉者保護政策。檢舉檔案保管。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以代號為之，對於有必要記載檢舉人身分之資料之文書原本，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以避免其遭受不當之處置。保護政策如下簡述： • 本公司承諾徹底保密檢舉人之身分資訊，並不得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為不當或不利之處置。 • 發生檢舉人身分暴露時，檢舉受理單位應調查身份暴露經過，找出暴露者後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嚴格處理。 • 檢舉書函、筆錄或其他相關資料，應加密封存於受理單位專屬機密檔案內。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處。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之企業文化，恪遵「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未來將視需求，循相關法令透過修訂管理辦法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

(1)「道德行為準則」

(2)「誠信經營守則」

(3)「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檢舉制度」

(6)「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7)「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 <http://www.tshbiopharm.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2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全



簽章

總經理：楊思源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日期	重 要 決 議 及 執 行 情 形
股東常會 112.05.25	1. 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訂定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為除息基準日，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經台北市政府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1249818700 號函核准。 4. 全面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選舉結果詳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董事變更登記於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經台北市政府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1249818700 號函核准。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之限制。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名稱/日期	重 要 決 議 摘 要
董事會 112.02.24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全面改選董事案。 6.本公司召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日期、時間及地點案。 7.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流感疫苗產品專屬經銷合約案。 9.薪酬委員會提案。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名單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獎金分配案：為激勵本公司重要幹部(含經理人與非經理人)，擬結合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進行獎金發放。 (3)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2 年度薪資調整建議案。 (4)本公司業務處主管民國 112 年度獎金辦法案。 (5)本公司事業發展處主管民國 112 年度獎金辦法案。 (6)依據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及內部核決權限表，提報經理人晉升案。
董事會	1.提名民國 112 年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會議名稱/日期	重 要 決 議 摘 要
112.04.13	3.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風險評估及分析之委託服務契約書案。
董事會 112.05.04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董事會 112.05.25	1.推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案。 2.任命組成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案。 3.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4.任命組成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案。
董事會 112.08.03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3.擬修訂本公司「檢舉制度」案。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案。 5.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6.擬修訂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7.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董事會 112.11.02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擬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3.擬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案。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處理作業循環」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5.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創益生技(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 112.12.14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算及營運計劃案。 2.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並提供各項簽證服務公費案。 3.擬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及民國 113 年預先核准之非確信服務清單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4.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新台幣二億元借款額度案。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6.本公司商標權屆期擬不延展案。 7.本公司擬與 P 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民國 113 年至 114 年「顧問服務合約書」案。 8.本公司業務處處長擬轉調關係企業「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年資及薪酬結算案。 9.本公司業務處資深處長任命案。 10.本公司事業發展處處長擬轉調至總經理室案。 11.本公司管理部經理擬轉調至財務部案。
董事會 113.02.27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名單案。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增選二席獨立董事案。 6.本公司召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日期、時間及地點案。 7.提名民國 113 年增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本公司擬與 G 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藥品委託製造合約書」案。 11.本公司擬終止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之疫苗推廣合約書案。 12.本公司擬與創益生技(股)公司簽訂「商務開發顧問服務合約書」案。

(十二)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甘真儒	99.09.01	112.12.31	組織功能暨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112.01.01-112.12.31	1,480	1,033	2,513	—
	黃欣婷	112.01.01-112.12.31				

註1：本公司之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公費、財報印製費與印鑑證明費等約433仟元、協議程序公費600仟元。

註2：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註 1)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持股超過 10%大股東)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德宇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耀斌	0	0	0	0
總經理	楊思源	0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廖朝仁	0	0	0	0
業務處處長(註 3)	黃建榮	0	0	-	-
業務處資深處長(註 3)	吳育仲	-	-	(1,000)	0
企業發展暨研發處處長	謝維翰	0	0	0	0
行銷處資深處長	陳泉旭	0	0	0	0
財務處資深處長暨財務長(註 4)	高榮良	-	-	-	-
財務處會計部資深經理	甘真儒	0	0	0	0
財務處財務部經理	黃淑平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者：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註 2：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註 3：原業務處處長黃建榮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辭任；新任業務處資深處長吳育仲於 113 年 1 月 1 日就任。

註 4：財務處資深處長暨財務長高榮良於 113 年 4 月 1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台灣東洋 藥品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 林全	21,687,177	56.48	0	0	0	0	無	無	-
林全	0	0	0	0	0	0	無	無	-
大灣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蕭英鈞	805,941	2.10	0	0	0	0	無	無	-
洪定緯	432,730	1.13	0	0	0	0	無	無	-
中天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憲壽	386,240	1.01	0	0	0	0	無	無	-
林榮錦	350,194	0.91	0	0	0	0	無	無	-
劉水潭	307,000	0.80	0	0	0	0	無	無	-
劉英常	282,300	0.74	0	0	0	0	無	無	-
李文興	280,000	0.73	0	0	0	0	無	無	-
潘雅琪	260,000	0.68	0	0	0	0	無	無	-
花旗託管 柏克萊資 本 SBL/PB 投資專戶	253,000	0.66	-	-	-	-	無	無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創益生技(股)公司	16,590,279	51.60	7,432,299	23.12	24,022,578	74.72
高峰藥品材料(股) 公司(註)	2,157,300	51	185,000	4.37	2,342,300	55.37
高峰生物科技(股) 公司(註)	510,000	51	24,500	2.45	534,500	53.45

註：係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取得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9	10	50,000	500,000	15,000	150,000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150,000 仟元	無	註 1
99.11	3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2
100.10	10	50,000	500,000	28,000	28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3
101.04	88	50,000	500,000	31,734	317,340	現金增資 37,340 仟元	無	註 4
101.09	10	50,000	500,000	34,907	349,074	盈餘轉增資 31,734 仟元	無	註 5
102.09	10	50,000	500,000	38,398	383,981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907 仟元	無	註 6
109.06	10	100,000	1,000,000	38,398	383,981	增加額定資本額	無	註 7

註 1：經 99 年 09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7636410 號核准在案。

註 2：經 99 年 11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9789610 號核准在案。

註 3：經 100 年 09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7837410 號核准在案。

註 4：經 101 年 05 月 2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3748410 號核准在案。

註 5：經 101 年 09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7530210 號核准在案。

註 6：經 102 年 09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8087900 號核准在案。

註 7：經 109 年 06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0337800 號核准在案。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8,398,140	61,601,860	100,000,000	-

註 1：於 101 年 4 月 30 日掛牌為上櫃公司股票

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年3月26日(單位：人；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15	4,395	23	4,434
持有股數	0	150,000	23,185,622	14,054,870	1,007,648	38,398,140
持股比例	0.00%	0.39%	60.38%	36.60%	2.62%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3年3月26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58	264,803	0.69
1,000	至	5,000	1,825	3,423,804	8.92
5,001	至	10,000	211	1,636,552	4.26
10,001	至	15,000	86	1,093,613	2.85
15,001	至	20,000	36	668,110	1.74
20,001	至	30,000	28	698,946	1.82
30,001	至	40,000	20	703,813	1.83
40,001	至	50,000	17	799,694	2.08
50,001	至	100,000	28	1,908,107	4.97
100,001	至	200,000	14	1,941,116	5.06
200,001	至	400,000	8	2,333,734	6.08
400,001	至	600,000	1	432,730	1.13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05,941	2.1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21,687,177	56.48
合計			4,434	38,398,14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87,177	56.48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5,941	2.10
洪定緯		432,730	1.13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240	1.01
林榮錦		350,194	0.91
劉水潭		307,000	0.80
劉英常		282,300	0.74
李文興		280,000	0.73
潘雅琪		260,000	0.68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253,000	0.66

註：本表為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51.90	60.10	不適用
	最 低	39.00	44.15	不適用
	平 均	45.99	51.10	不適用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7.80	28.85	不適用
	分 配 後	26.20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398	38,398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註3)	1.61	1.61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0	1.28(註9)	不適用
	無償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8.57	31.74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28.74	39.92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48	2.50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尚未經股東會決議，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從盈餘每股配發現金 1.28 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詳章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3)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4)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2. 112 年度股利分配執行情形(分配 111 年度盈餘)：

股利種類	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元)	實際配發金額	來源
現金股利	1.60	61,437,024	可分配盈餘
合計	1.60	61,437,024	—

3. 113 年度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分配 112 年度盈餘)：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113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經董事會擬議)

股利種類	每股配發(元)	金額	來源
現金股利	1.28	49,149,619	可分配盈餘
合計	1.28	49,149,619	—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113 年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前述酬勞係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提撥 2%及 1.99%計算，並認列為 112 年度之營業費用。

(2)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將差異數調整於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1,523 千元，員工股票酬勞 0 元及董事酬勞 1,523 千元，決議分派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期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民國 112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說明如下：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無。

(二)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 |
|-----------------------|-----------------------------------|
| (1)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2)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 (3)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 (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0)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 (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6)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藥 品	554,848	74.87	586,067	72.27
疫 苗	125,395	16.92	149,263	18.41
保 健 食 品	38,713	5.23	40,093	4.94
檢 測	17,798	2.40	28,920	3.57
勞 務 收 入	4,312	0.58	6,574	0.81
合 計	741,066	100.00	810,91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主要為心血管用藥、腸胃科用藥、中樞神經用藥及精準醫療檢測等。
主要產品及其重要用途如下所示：

藥品-主要產品及其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代表產品
心 血 管 用 藥	高血壓	Amtrel
心 血 管 用 藥	心律不整	Rhynorm
心 血 管 用 藥	降血脂	Linicor、Cretrol
心 血 管 用 藥	心絞痛	Rancad、Isormol
心 血 管 用 藥	抗血小板凝集	Licodin
心 血 管 用 藥	周邊動脈阻塞疾病症狀改善	Alprosm
腸 胃 科 用 藥	消化器官蠕動機能異常引起之不適症狀	Mopride
中 樞 神 經 用 藥	癲癇	Aleviatin
中 樞 神 經 用 藥	骨關節炎	Lonine
中 樞 神 經 用 藥	類風濕性關節炎	Lacoxa SR

精準醫療檢測-主要產品及其重要用途

檢測技術	檢測對象與標的	檢測項目中文/英文名稱	
ddPCR	肺癌病患，分析 11 個基因，決定適合用藥。	肺診斷 (組織)	Lung Cancer Panel
CtDNA (NGS 定序)	實體癌症病患，分析 118 個基因+MSI，找對標靶或免疫藥，搶治療先機，增加臨床試驗用藥的選擇。	癌液準(血液)	Alpha-liquid 100
DNA (NGS 定序)	實體癌症病患，分析 118 個基因+MSI，找對標靶或免疫藥，搶治療先機，增加臨床試驗用藥的選擇。	癌液準(組織)	Alpha-solid 100
CtDNA (NGS 定序)	實體癌症病患，分析 118 個基因+MSI，找對標靶或免疫藥，搶治療先機，增加臨床試驗用藥的選擇。	癌液準(體液)	Alpha-liquid 100
基因甲基化	針對子宮異常出血的病人，透過子宮頸取樣的方式，評估子宮內膜癌的罹患風險，作為醫師是否進行侵入性檢查的依據。	安蓓基因	MPap
DNA+RNA (NGS 定序)	實體癌症病患，分析 572 個基因+72 個 RNA+MSI，找對標靶或免疫藥，搶治療先機，增加臨床試驗用藥的選擇。	組織檢測	Lucence tissue test

4. 計畫開發之新品項

- (1)投入疾病的臨床研究及藥物治療，以期成為特殊慢性疾病，且具高經濟效應用藥之提供者。
- (2)於 111 年啟動骨質疏鬆藥品查驗登記，預計在 113 年第一季取得核可函，並進行健保價申請。
- (3)112 年東生華啟動兩個藥品開發專案，另有多個執行中研發專案進入臨床開發階段規劃在 120 年前在台灣上市。另外在 112 年下半年也啟動授權眼科乾眼症藥品 Tyrvaya 查驗登記，預計 114 年取得許可函上市。
- (4)配合新藥的研發及行銷通路的拓展，積極地使公司已上市及即將上市之產品行銷全球，延續 Amtrel 在泰國及緬甸取證並開賣，Rhynorm 在香港領證，東生華已啟動多項海外查驗登記申請包含在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進行查驗登記，擴大在東南亞市場的布局。
- (5)東生華致力於藥品開發，在心血管以及自體免疫疾病等領域，開發高障礙且可專利之新藥。在 112 年啟動了新科別眼科疾病的發展，未來持續開發國際合作夥伴與各科別疾病治療，提供醫師醫療產品組合以滿足提升病患的生活品質。

(二)產業概況

1. 藥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藥品產業係一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低耗能且開發期長、生命週期長等性質之產業。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人類疾病，與國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重視。其發展也象徵一個國家的進步程度，國民所得愈高的國家，藥品製造業顯得愈發達，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便是典型的例子。

COVID-19 疫情加速生技醫藥產業的技術研發與跨領域結合，包含促進核酸疫苗製造與量產技術，數位醫療在數位技術面向上的發展與導入，如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應用及物聯網未來在數位醫療及高齡科技之發展與應用，及精準醫療從疾病治療朝向預防與預測發展，打造個人化醫療的新世代。

隨著全球醫療保健系統在 COVID-19 疫情後逐漸重回平衡，生物製藥行業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均創新要取得上市許可的新高紀錄水平後，已恢復了 COVID-19 之前的投資金額與新藥上市的數量。但是在過去疫情期間的極端情況加速了技術與創新的進程，而這些進程正推展在到全球各公司發展的新藥組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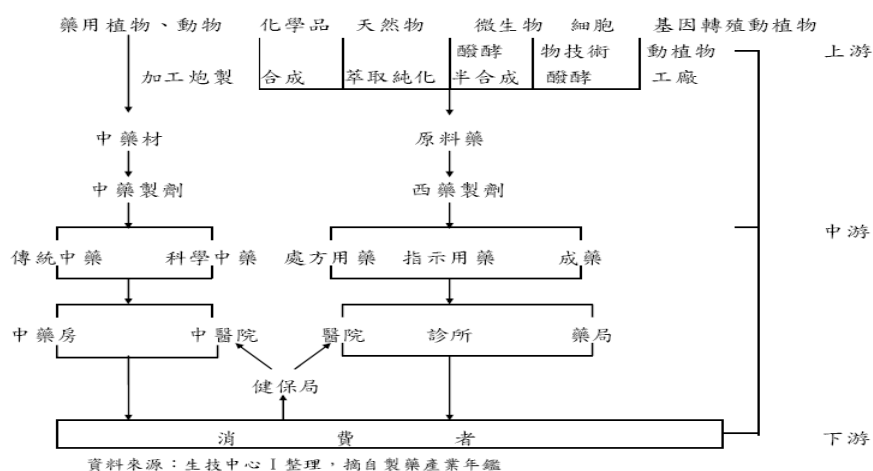
展望全球製藥業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 (1)為符合藥品安全的基本要求，製藥法規對環境的要求越來越趨嚴格，使新藥研發成本增加，研發時間拉長，研發費用大幅成長，而研發成果不佳；為維持研發競爭力並控制研發費用成長，許多藥廠採取合作開發政策，將藥品前期開發授權給合作夥伴，並共同負擔研發費用且共享成果。同時對於藥品安全的要求國際法規同步提升，如 ICH Q3D 對於藥品元素不純物的風險進行評估及管理以及原料藥產生的風險如亞硝胺（Nitrosamine）的致癌風險各國都提出相應的風險管理與評估。對於製藥產業在藥品上市前與上市後的相應投資都有顯著提高，以符合全球對於各產業 ESG 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 (2)歐美均立法鼓勵創新藥品的開發，藥廠在競爭壓力下，更多的藥廠將採取發展利基藥物策略，以利基商品在不同市場販賣，或專注集中研發某類疾病領域中的藥品，以提升藥品價值，近年來，美國核准新藥中孤兒藥佔有一定比例，即為印證。根據第三方報告，有約近 2,000 項專案開發用於非癌症之罕見疾病，其中占比最高的疾病科別是中樞神經疾病罕病，但是相較其他類型疾病，罕病治療開發考慮病人數雖然在臨床試驗資料需求門檻較低但在統計分析後其上市的成功率較一般療法為低。
- (3)中國藥品法規積極與國際接軌，醫藥產業全球化的競爭趨勢，逐漸形成從法規、市場、供應鏈到行銷的全球化製藥產業網路。因此，廠商如何利用全球資源並區分產業供應鏈角色，將有助於該等廠商未來的發展。

2. 藥品產業關聯性與近期風險

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中游為原料的尋找與製造(原料藥)；下游為製劑的製造及各銷售通路。藥品可簡單分為原開發廠藥品(Original)、進口或國產具研發差異化的學名藥(Innovative Generics)及一般的學名藥(Pure Generics)三種。目前台灣製藥業普遍位於下游之處，且多為僅從事 Pure Generics 之製造與銷售。如下圖所示：

藥品製造業結構圖



上游：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為原材料佔大多數。中藥的上游中藥材，則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由動物、礦物作為原料。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移轉的方式，科學家已經得到許多的成功轉殖動物與植物的例子，因此未來可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此為上游藥物生產技術的一大突破。

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發酵或發酵後半合成、及由基因工程技術改良細胞發酵純化回收等。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

下游：為藥品製造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依在本階段的生產國內需符合優良藥品製造規範(PIC/S GMP)的需求，再透過醫院、診所及藥房等行銷通路予消費病患。

近期風險：由於 COVID-19 造成缺藥的狀況讓製藥產業的上、中、下游產生斷鍊的風險，由此可知未來供應鏈的管理與成本控制勢必成為製藥業的重要環節，甚至會影響到公司或是在某些領域上的營運與發展。

3. 藥品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幾年全球製藥產品發展趨勢可歸結於以下幾點：

- (1) 全球人口集中都市，都市生活型態及飲食精緻化，另全球老年人口大幅成長，衍生高血壓、高膽固醇、糖尿病、肥胖、憂鬱症及癌症等疾病迅速成長，也因此刺激藥品市場對於慢性病用藥及癌症藥品的需求。過去數年原本用於治療糖尿病用藥的 GLP-1 類型藥品也應用於肥胖的治療上，創造出業績與聲量。
- (2) 研發面向上以疾病領域區分仍是以癌症及中樞神經疾病最為熱絡，根據第三方產業研究報告其研發專案數量分別總專案數占比 38% 及 11%。另外眼科與耳科疾病則是研發專案數成長最快的疾病領域。疫苗行專案亦蓬勃發展尤其是著眼於 COVID-19 及流行性感感冒的專案在過去幾年以年成長 14% 的速度在增加。
- (3) 關於蛋白質藥品治療方面的研究仍舊是許多製藥公司研發部門的發展重點，由於在製藥發展上的重大影響及它被預期可帶來的利潤，因此被認為是製藥產業的重大發展。除了單株抗體外，其衍生出的包含 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及 BsAb 雙特異性抗體等特殊型抗體藥品。另外應用新技術於藥品治療如 CAR T 及 NK 的細胞治療、基因編輯的新療法與核酸疫苗等創新治療技術開始陸續進入臨床及市場。根據統計以有近 1000 項研發專案應用以上技術進入開發階段。

- (4)就心血管藥物市場而言，降血壓的藥品因為近年並無新機轉新藥成功開發，所以目前以兩種以上不同的藥物互補作用機制達到治療心血管疾病的新組合藥物發展，將成為未來趨勢。這類型的組合藥物過去在臨床上的價值偏向以提高病人遵醫囑率的想法為優先，但近年由於新成分藥物開發速度減緩，這類型產品也變成新適應症的開發重點。另外，降血脂藥品也是心血管藥品的重點，越來越多的新藥聚焦在這個相關的適應症上，而如何減緩健保壓力而進一步擲出新藥給付空間，也會是健保市場必須因應的趨勢。
- (5)其他許多自體免疫用藥如紅斑性狼瘡、阿茲海默症等，只能治療症狀，未能有效治療疾病，因此，仍存有相當大的醫療需求。這也是相關市場開發的熱點。

4. 藥品競爭情形

依據台灣區藥品製造業同業公會統計，由於國內市場小，而藥廠家數多，規模又多屬小廠，故個別廠商難與國際大藥廠競爭，通過 PIC/S GMP 西藥製劑廠規格者有 142 家(統計至 112 年 4 月底)。

我國藥品的銷售通路主要分為醫院、藥局及診所等三類(不包含政府醫療站、特殊醫療院及牙醫診所)。本公司之產品大都銷售於醫院，約佔營業額的八成以上，銷售通路遍及國內各大醫院，如：台大醫院、榮民總醫院、馬偕醫院、三軍總醫院等。

本公司之產品以西藥製劑中之口服錠劑及小型注射劑為主要特色。而為擴大產品領域、降低經營風險，已陸續開發心血管及腸胃科製劑且有顯著成果，產品 Mopride、Amtrel、Linicor、Rancad 等已陸續上市。東生華也在 110 年成功上市 Cretrol 並在 111 年 11 月正式取得健保給付，在今年度創造佳績。此外，因應健保每年降價之衝擊，除陸續開發心血管、自體免疫和腸胃疾病領域產品外，會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為加強市場與國際競爭力，未來會以高障礙且可專利之開發標的為主，目前更積極地朝向生技製藥領域發展。

5. 精準醫療檢測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興起的精準醫療在癌症的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治療 (Therapeutics)、預後 (Prognosis) 和疾病監控 (Disease monitor) 等四大面向都扮演著關鍵角色，其中又以液態切片 (Liquid biopsy) 在腫瘤醫學領域的應用進展最為快速，由於僅需經由體液採樣(例如：血液、唾液或尿液)進行分析，侵入性低，除了應用於癌症篩檢外更可應用於其他重大疾病的早期偵測診斷，故液態切片展現出極大的市場發展可能性。

目前臨床上使用的癌症篩檢方法，例如傳統生化腫瘤指數檢測(如：CEA、CA153、CA125)或傳統組織切片，容易受到個人健康狀況及體質影響，敏感度低且特異性差，且會受到採檢次數、數量或器官組織的限制，無法用於早期癌症篩檢。

本公司與多個國內外公司合作推廣多種不同液態切片技術的檢測服務，其中包含循環腫瘤 DNA (Circulating Tumor DNA, ctDNA) 次世代基因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檢測用以針對全面性地分析進行藥物療效進以輔助醫師治療選擇並在 111 年起提供以胸水等不同來源的體液樣本提供臨床醫師在特定癌別的治療上更進一步的檢測選擇。另外粒線體 DNA 分析則是以不同技術應用在特定癌別非侵入式的罹癌風險評估。東生華以不同的液態切片技術提供包含在健康人、亞健康人、病人在內的不同族群所需要的癌症檢測服務。

異於目前市面上的癌症檢驗公司多為單一技術或銷售傳統的檢驗試劑組，東生華的策略著重技術及臨床效益為主，不論是將國內團隊的技術商品化或透過授權的方式將國外領先技術的產品帶入台灣市場，都是為了提供醫師及病人在需要的時候擁有更充足的資訊進行風險評估或治療，進而提升癌症治療的效率。為了確保檢測服務的品質，東生華的合作夥伴都是具有國際認證的實驗室及團隊。未來也規劃將這樣的技術及服務產品搭配東生華公司多年深耕於慢性病及癌症領域之通路與經驗，推展至國內合作的醫院和檢驗

所，除了可作為醫療臨床檢驗的基礎，加速及提升臨床價值與服務，還可嘉惠更多病患，幫助其癌症早期篩檢及後續治療追蹤。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以台灣的新成份新藥及改良式新藥開發為重點研發方向，如：控釋、複方劑型產品、生物製藥研發。

●台灣新成份新藥產品

東生華自成立以來積極投入發展台灣新成份新藥，包含 MOPRIDE 膜衣錠及 Rancad 等藥品滿足病人未被滿足的需求。另因應在 111 年衛授食字第 1111407703 號公告，本公司將積極持續投入新成份藥品開發以發展台灣及海外市場。

●控釋、複方劑型產品

本公司目前對於開發改良式新藥已具有相當的成果，台灣第一個長效止咳劑 Regrow、類風濕性關節炎長效藥 Lacoza SR 已上市；複方劑型，如已上市之 Amtrel 以及 Linicor，在 110 年也已經取得降血脂新複方新藥 Cretrol 的上市許可。未來將持續投入開發治療慢性疾病之特殊劑型及複方劑型藥物及特殊病人族群的治療方案。

●生物製藥之研究

生物製藥是新興的製藥領域，生物藥的來源是細胞種源，不同的細胞種源會導出不同效果，故而生物藥無法完全複製，以致於進入門檻高，產品週期也相對延長。

本公司依循之前研發生物新藥之經驗，選擇研發相對風險性較低，成功機率較高之生物相似藥品，透過與國內外廠商合作的模式進行開發，作為未來進軍拓展全球市場之基礎。目前已經在台灣進行查驗登記。

2. 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情形

單位：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24,813	不適用(註 1)
營業收入淨額	810,917	
佔營收淨額比例	3.06%	

註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9 年 09 月	取得複方降血壓藥品『諾壓錠 Amtrel』製劑專利。
101 年 09 月	取得複方降血脂 Linicor 藥證。
104 年 02 月	取得 DMTA 中國大陸組合製劑專利。
106 年 07 月	TuNEX 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審核。
109 年 03 月	Rancad® Extended Release (諾瑞心寧藥效錠)通過衛生福利部審核取得上市許可。
109 年 04 月	上市酷氏基因獨家授權安蓓子宮內膜癌篩檢檢測。
109 年 10 月	取得 IMBDx 癌症 NGS 產品台灣獨家授權並進行商業化。
110 年 03 月	取得 Centogene 癌症及非癌症在台灣檢測品項授權。
110 年 12 月	取得新複方降血脂 Cretrol 在台灣上市許可。

110 年 12 月	取得凍晶注射劑周邊動脈阻塞疾病緩解治療 Alprosm 在台灣的上市許可證。
111 年 07 月	新增 IMBDx 癌症 NGS 體液檢測產品台灣獨家授權並進行商業化。
111 年 09 月	與奇美醫院合作肺診斷檢測。
112 年 05 月	簽約取得乾眼症藥品 Tyrvaya 在台灣的開發及銷售權利並啟動在台灣查驗登記。
112 年 09 月	新增 IMBDx 癌症 NGS 新檢測產品台灣獨家授權並進行商業化。

4. 未完成研發計畫及執行進度

研發計畫	研發進度	應再投入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上市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TRIA11	規劃進入全球市場，已完成歐洲 EMA Scientific advice，製程確效試驗執行中。	130,000	115 年 Q4	比較性試驗與臨床試驗
LBCA19	預計 113 年 Q4 完成三批試製確效。	1,500	115 年 Q2	三批試製確效結果
ACTA20	113 年 Q1 完成處方放大並申請臨床試驗執行預計在 Q3 進行生物相等性試驗。	30,000	114 年 Q4	處方開發與生體相等性試驗
EDIA20	預計 113 年 Q1 完成處方開發。	6,000	114 年 Q4	處方開發
IECA22	預計 114 年 Q2 完成生體相等性預試驗。	37,000	116 年 Q1	處方開發與生體相等性試驗
VTNA23	112 年 Q4 完成查驗登記送件。	500	115 年 Q1	查驗登記成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 (1)行銷策略：執行國內目標市場行銷策略透過已建構的國內行銷網路，執行營運計畫。
- (2)生產策略：透過委託代工方式，委託符合 PIC/S GMP 認證之專業藥廠，專注生產具競爭高藥物經濟價值的藥品，聚焦於核心之製劑與臨床研發能力之提升。
- (3)研發策略：專注於台灣新成份新藥與特殊劑型藥品之開發並完成符合國際規範之品質，為國際化準備。
- (4)經營規劃：由深化台灣慢性疾病領域客戶經營，最佳化現有產品組合之生命週期管理，持續提高獲利以維持新產品研發能量。持續嚴選目標市場之最適合作夥伴，以擁有國際規格之 CMC/CTD format、ICH data，並於符合 PIC/S GMP 製造廠為合作標的，著手建立長期之合作關係，以執行國際化營運計畫。

2. 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1)行銷策略：以核心疾病領域為行銷主幹，提高通路競爭力，成為生技創新公司亞洲市場的最佳藥品開發與市場行銷夥伴。

(2)生產策略：配合新藥的研發及國際行銷通路的拓展，與符合跨入國際市場之生產廠商進行策略聯盟，取得符合 PIC/S 認證標準之藥品行銷國際。

(3)研發策略：

A.開發具國際市場潛力與規格之半新藥或新藥，於 PHASE I 或 II 後進行國際授權，並在台灣完成上市；以台灣本土的臨床試驗經驗，結合國際臨床試驗藥品雙向完成新藥開發以及國際專利佈局。

B.以行銷、快速、最有效、最精確的臨床試驗能力，整合台灣與海外市場。

C.參與國際生技公司早期的研究發展，分享新藥之全球專利的成果。

(4)經營規劃：

企業願景：提升病患生活品質，成為國際創新生技在亞洲開發及行銷的最佳策略夥伴。

企業使命：

1、『成為國際創新生技藥廠在亞洲新藥開發及行銷最佳合作夥伴。』

2、『提供需求未被滿足病患的醫療產品組合。』

3、『致力新成分，特殊劑型，創新療法合作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係以內銷為主；銷售通路包含醫院及開業診所等，約佔營收淨額 95% 以上。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1. 慢性疾病市場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受近年來生育率下降與存活年齡增加影響，目前我國 65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超過 17.8% (依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112 年 3 月公告統計數字)，已屬高齡化社會(聯合國衛生組織訂定之高齡化社會指標為老年人口總數達全國人口數 7% 以上)。而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系統顯示，台灣將於 2025 年正式步入超高齡社會，由此可知我國人口高齡化速度正在加速。因此，隨著老年人口的持續增加，對心血管、自體免疫疾病藥物的需求可望增加。

依據 BCC Research “Cardiovascular Drugs: Global Markets to 2022” 報告指出：全球心血管治療藥市場在 2017 年達到 1,411 億美元的規模。預測該市場今後到 2025 年前仍將維持年複合成長率 1% 左右，達到 1,500 億美元。而目前全球心血管藥物市場之主要暢銷藥物專利早已到期，各藥廠除了繼續開發新產品外，亦不斷以產品生命週期之管理策略，包括推出不同劑型劑量、新適應症以及多成分組合藥物等以因應衝擊。而在心血管疾病多為共同疾病的狀況，必須同時服用多種藥物的考量下，多成分組合藥物更是許多主要藥廠的藥物開發主軸，主要著眼於其成本低、時程短、結合既有產品優勢，以期能藉此繼續保有市佔率。許多組合藥物更強調能以一顆藥丸達到多種效果，例如同時降血脂與降血壓，或將兩種以上降血脂或降血壓的成分合併為新的組合藥物，這些藥物的出現將為心血管藥物市場組成帶來新的轉變。

由於新冠肺炎對於心血管藥物市場的影響較大，主要來自於就診習慣的改變對於心血管等長期用藥病人來說，藥物取得與服藥便利性將是一大重點。

展望未來，由於人口成長、結構逐漸老化，對於健康的警覺性增加，使得對藥物需求增加，因此，未來全球製藥產業仍是維持需求持續增加，穩定中發展的產業。

2-2.精準醫療市場

根據 BIS Research 報告，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將會從 2018 年的 789 億美元，逐步成長到 2028 年的 2,168 億美元，年複合年增長率達 10.64%。另外，Netscribes 的數據也顯示，亞太精準醫療市場的成長將高於全球，預計年複合成長率為 16.63%，以此估算，亞太市場的經濟規模將在 2023 年達到 209 億美元。

近年來全球政府針對精準醫療均積極投入。例如 2015 年元月美國前總統歐巴馬就積極推動「精準醫療計畫」(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2016 年更與副總統拜登提出「登月計畫(MoonShot Project)」，期待以最短時程攻克癌症。2016 年底，美國國會再通過「21 世紀醫療法案」(21st Century Cures Act)，加快 FDA 對藥品與醫材的審議，並鼓勵醫療研究創新，加速美國投入精準醫療領域。全球生技業者也在主要國家不約而同推動「精準醫療」政策。

經濟部依據「完整生態系-營造蓬勃生技產業環境」政策及 105 年度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建議，自 2016 年行政院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開始，並在 2016 年 12 月修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新增精準醫療、基因治療及細胞治療等領域，以加速產業發展。而行政院亦提出「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其中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將發展利基精準醫學，部會齊力推動各項精準醫療計畫，特別提出整合型「癌症精準治療(Precision Oncology)」旗艦計畫，期待將臺灣打造成獨具特色「亞太地區癌症醫療中心」。

隨著健保藥物的不斷上市，伴隨式的標靶基因檢測也是未來發展一大重點，其中又以液態切片 (Liquid biopsy)在腫瘤醫學領域的應用進展最為快速，由於僅需經由體液採樣(例如：血液、唾液或尿液)進行分析，侵入性低，除了應用於癌症篩檢外更可應用於其他重大疾病的早期偵測診斷，故液態切片展現出極大的市場發展可能性。

3. 競爭利基

(1)就本公司的藥品核心競爭力而言：

- A. 公司定位明確。焦點專注在醫療院所通路。
- B. 掌握相關領域之關鍵客戶，建立良好品牌優勢。
- C. 持續開發慢性病核心競爭藥品。

(2)就精準醫療市場競爭力而言：

- A. 集團深耕癌症疾病領域，熟悉關鍵客戶族群。
- B. 擁有完整組織/液態切片及風險評估產品線。
- C. 持續引進國內外具特色之相關檢測產品。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台灣市場呈成長趨勢

(a).藥品市場

112 年 9 月 MAT 台灣地區整體藥品市場達新台幣 2,227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出現首度衰退的現象。由於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4 月間疫情支出增高導致的健保藥價大幅度的調降，整體藥品市場成長率受到極大的影響，其中對於慢性病用藥的影響較大。隨社會老年化現象，整體醫療費用約逐年增加 6%，由於國家健保體制為避免整體醫療費用增加幅度過大，每年調降藥品給付價格。另外市場上藥品缺貨狀況也是整體市場萎縮的主要原因。

(b).精準醫療市場

以疾病類別分析，全球醫藥發展仍是以癌症為主，因此精準醫療產業也是以癌症為主要的研發重點領域，2017-2026 年精準醫療應用於癌症之市場 CAGR 為 10.4%。而其他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也是精準醫療發展的另一項研發重點。

B.優良之研發與市場行銷能力

- (a). 本公司致力於培育人才及投資於研究發展，並與符合 GMP 規範之公司合作，使本公司從臨床前試驗、草擬人體試驗計劃書到執行人體試驗計劃總結報告之完成及申請新藥上市均有能力執行，能確保新產品上市速度與計畫。
- (b). 行銷業務團隊深耕台灣市場多年，充分掌握主要產品之關鍵通路與重要客戶，利於新產品的快速推展與進入市場，使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同時配合市場開發專案進度投入適當人力與資源，持續評估新市場與新領域，為公司開拓新的成長契機。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藥價給付制度對於藥物價格的衝擊

台灣實施總額給付制度迄今已多次藥價調整，並透過總額制度，使國內藥廠藥價及藥量均受到管制，影響部分用藥的售價與銷售，導致藥廠的營收與獲利均受到壓縮。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於全省各地佈建完整之銷售網路，能提供醫療院所即時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面之廣度外，針對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與價值之藥品增加銷售通路與客戶，持續增進醫療院所及醫師對處方藥品之信心。另外，加強新藥之研究與新產品之導入，並上市具競爭力的自費藥物產品，同時強化行銷業務團隊自費銷售的經驗與能力。另一方面仍持續引進基因檢測相關產品，跨足精準醫療的市場，逐步增加銷售金額以降低健保降價帶來的財務衝擊，減緩因健保逐年藥價調整，而導致本公司獲利能力下降的壓力。

B.廠商規模小，面臨升級壓力

國內藥廠大多以生產學名藥及代理國外藥品銷售為主的傳統中小型藥廠，而國內藥廠在外銷方面，卻因對國外市場及國際法規專業資訊不足，缺乏國際行銷經驗，成長空間受限。另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增加了外來的競爭者，以更低之價格攻佔台灣藥品市場，對大部分依賴本國市場之中小型藥廠而言將形成很大打擊。為因應國際法規潮流並提升藥品品質，我國於 102 年起實施原料藥主檔案(DMF, Drug Master File)管理，並自 104 年起全面實施 PIC/S GMP，國產及輸入藥品及其製造廠均需符合 PIC/S GMP，因此，未符合 PIC/S GMP 之藥廠逐步淘汰。

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持續進行創新學名藥的開發、引進與銷售，深化慢性疾病領域經營，以維持新產品研發能量外，另一方面專注於具藥品經濟效應之特色藥品，包含高障礙或可專利藥品之開發，以在心血管(CV)、胃腸(GI)及自體免疫疾病(Auto-immuneDiseases)之領域，建構完整之產品開發組合，致力於成為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台灣市場行銷的生技藥廠，扮演國際夥伴在 CV、GI 及 Auto-immuneDiseases 藥品開發與市場行銷合作夥伴，也由於對於上述領域的投入，本公司的存在將有助於夥伴們專注發展藥物，以創造更有附加價值的獲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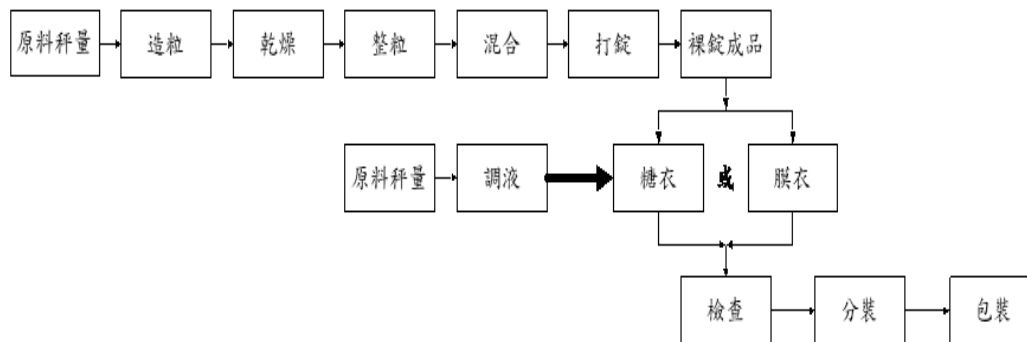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處方藥物與檢測項目，用途與產製過程條列如下：

1. 處方用藥之重要用途可分為下列各項：

- A. 心血管用藥：高血壓、心律不整、抗血小板、心絞痛、降血脂。
- B. 腸胃科藥物：消化器官蠕動機能異常引起之不適症狀。
- C. 中樞神經用藥：癲癇、骨關節炎、類風濕性關節炎。

2. 產製過程：

下方圖示為主要錠劑之產製流程



3. 檢測項目主要分為下列各項：

- A. 風險評估檢測：子宮內膜癌基因甲基化檢測、乳癌病人術後化療風險檢測。
- B. 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液態切片基因定序、組織切片基因定序。
- C. 癌症用藥基因檢測。

4. 產製過程

目前相關檢測均為服務類型產品內容，主要由醫療院所取得相關血液或組織檢體後，轉交代檢實驗室，完成相關檢查後，由代檢實驗室提供相關檢查報告，再由公司提供給相關醫療院所。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尚無生產工廠，109 年起與部分供應商交易模式採客供料的生產方式，以掌握部分原料供應及成本。本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遍及國內、外廠商，為獲得穩定之供料來源，本公司與既有廠商維持密切合作，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台灣 東洋	214,840	63.64	母公司	台灣 東洋	263,668	63.50	母公司	不適用			
2	健亞	35,817	10.61	無	其他	151,541	36.50	無				
3	其他	86,928	25.75	無	不適 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進貨 淨額	337,585	100.00	-	進貨 淨額	415,209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1. 主要銷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高峰 (註 3)	78,820	10.64	無	高峰 (註 3)	83,145	10.25	無	不適用			
2	其他	657,934	88.78	無	其他	721,198	88.94	無				
3	勞務 收入	1,923	0.25	母公 司	勞務 收入	2,696	0.33	母公 司				
4	勞務 收入	2,389	0.33	無	勞務 收入	3,878	0.48	無				
	銷貨 淨額	741,066	100.00	-	銷貨 淨額	810,917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註 3：主要銷貨客戶名稱為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隨著本公司心血管用藥新產品脂瑞妥錠 Cretrol 上市，故銷售金額提升。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仟針；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產能(註 1)	產量(註 2)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註 2, 3)	產值
藥品		不適用	613,213	236,488	不適用	647,641	276,283
保健食品		不適用	362,414	48,068	不適用	149,522	16,481
疫苗		不適用	18,558	81,302	不適用	23,947	108,922
檢測品項		不適用	0	11,653	不適用	1	16,924
合計		不適用	994,185	377,511	不適用	821,111	418,610

註 1：本公司並無工廠，故無產能資料。
 註 2：產量係指客供料成品或進口商品數量統計。
 註 3：檢測品項產量不足千個，故為 0。

(六)最近二年度銷貨量值：

單位：仟顆、仟針；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藥 品		199,380	550,711	1,740	4,137	204,196	579,346	2,618	6,721
保 健 食 品		4,760	38,713	0	0	3,764	40,093	0	0
疫 苗		160	125,395	0	0	223	149,263	0	0
檢 測		0	17,798	0	0	0	28,920	0	0
合 計		204,300	732,617	1,740	4,137	208,183	797,622	2,618	6,721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4	14	15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7	7	7
	其 他 員 工	50	47	50
	合 計	71	68	72
平 均 年 歲		39.7	41.3	41.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6	7.5	7.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33%	33%	33%
	大 學	50%	51%	51%
	大 專	16%	15%	15%
	高 中	0%	0%	0%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自 99 年 9 月 1 日公司成立起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與同仁休戚與共的關係，鼓勵同仁貢獻心力，創造更多福祉，並照顧同仁生活，及建立公司良好之文化及精神，特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於 99 年 11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北市勞資字第 09941864100 號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交由該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分述如下：

- A.生日禮金：同仁之生日當月，發放新台幣 1,000 元整之生日禮金。
- B.結婚禮金：服務滿三個月、未滿一年之同仁，可得新台幣 3,600 元整禮金；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同仁，可得新台幣 6,000 元整禮金。
- C.生育禮金：凡通過試用期之同仁或其配偶生育者享有此福利，每次可得新台幣 3,600 元整。
- D.年節禮金：每年端午、中秋及五一勞動節當月，發放新台幣 1,000 元整之年節禮金。
- E.教育費補助：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獎學金旨為獎勵同仁及其在學子女達到要求之成績，依學級給予新台幣 1,000 元整至 4,000 元整之獎學金；助學金旨為補助低收入戶同仁之在學子女，依學級補助新台幣 4,000 元整至 10,000 元整之助學金。
- F.疾病住院慰問金：凡通過試用期之同仁發生疾病住院情事，提供慰問金新台幣 3,000 元整；探視禮物，一律以新台幣 800 元整為限。
- G.災害救助金：同仁遭遇災難時，視情況給予新台幣 5,000 元整至 30,000 元整之救助金。
- H.奠儀：
 - a.同仁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往生時，提供新台幣 3,100 元整及 2,000 元花籃。
 - b.同仁之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往生時，提供新台幣 1,500 元整或 2,000 元花籃(二擇一)。
- I.其他：公司聚餐活動與年終尾牙；福委會視預算及需要，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並於每年年終負責籌劃年終尾牙之禮品贈送及聚餐事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有效達成工作目標及激發員工潛能並提昇學習意願，以滿足員工自我成長及組織發展的需求，依據本公司「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實施職前訓練、內外部在職訓練及國內外派訓等相關訓練課程。112 年持續關注組織人才培育及校園深耕，持續辦理各類專業職能及主管培訓等課程，並與校園合作產學實習專案。此外，為持續推動組織成長動能，進行「關鍵人才」與「主管」兩大共讀計畫，建立正確的管理心態與團隊的共同語言，積極領導組織邁向五年目標。當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新進人員訓練	1	2	4	250
專業職能訓練	8	272	24	45,938
主管才能訓練	5	56	14	330,540
通識訓練	1	65	2	7,500
外部訓練	34	56	372	133,000
總計	49	451	416	517,228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採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員工之服務年資係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112 年度提撥新台幣 4,847 千元
申請退休情形	112 年度有 1 位員工辦理退休

(2)退休資格：

係據勞工退休條例第 24 條規定，員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3)退休金給與標準

個人退休金專戶制：

-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額發給之退休金。
-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112 年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新設有多元溝通管道，包含小華報、小華 TV、小華 Talk(員工信箱)，讓勞資雙方意見可以有效傳遞。另本公司制訂有「員工手冊」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詳實記載各項員工權利義務，對員工權利維護不遺餘力。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同仁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僱用、資遣、離職、解僱、退休、工資、工作時間、獎懲、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及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範，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員工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tshbiopharm.com>。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本公司備有藥品急救箱。
- (2)工作場所內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每 1~2 個月定期清洗及維護。
- (3)工作場所環境衛生管理及清潔保養委由專業清潔公司定期依本公司之「清潔維護計劃表」項目按清潔作業基準書執行以確實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品質。
- (4)訂立「辦公室安全與維護辦法」維護辦公室安全。

- A.不得放置易燃及危險之物品。
 - B.每天下班或假日加班後，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務必關閉門窗、冷氣及大門口前之照明。
 - C.下班後或假日加班時，若辦公室內無其他人，請將門上鎖(地鎖)，以防宵小進入。
 - D.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
 - E.借用停車位、辦公室鑰匙之同仁，使用完畢後，務必歸還且不得擅自外借本公司禁卡及鑰匙予非本公司人員。
- (5)為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一名；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通過主管機關核備後實行之。
- A.有關安全衛生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 B.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或掉落，所有堆置物件應使用繩索捆綁、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C.明訂一般急救、外傷出血、觸電、骨折、呼吸停止、心臟停止等急救措施。
 - D.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6)實施門禁管制，進入公司之員工、訪客皆需經過園區大樓電梯及辦公室大門之刷卡感應驗證。
- (7)每年度參與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消防講習及演練。
- (8)辦公室空間設置適足之滅火器。
- (9)本公司員工均有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司另投保之團體保險；公司指派國外出差之員工，由管理部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並視情況調整加保額度保障員工之差旅安全。
- (10)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於本公司所在南港軟體園區二期附設院外南軟門診部。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統一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之協調、規劃、稽核及推動，成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小組。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小組由管理部主管、資安主管、資安人員共同組成，設置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各一名。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2 年度資安運作情形。

本小組主要權責包含制定及修訂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協助推動、協調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定期檢討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每季執行資訊安全檢查作業，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資安運作情形。

2.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目標為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1) 可用性—Availability：確保各項資訊資產能提供即時且正確的服務，以滿足使用者之需求。
- (2) 完整性—Integrity：將資訊資產依重要性分類，並提供適當的保護以確保資訊資產的完整性。
- (3) 機密性—Confidentiality：適當的劃分資料的機密等級，並依其機密等級予以適當的規範及保護。

本公司資訊安全遵循標準為 ISO27001，惟本公司非依規定需要就資安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取得國際認證要求之公司，目前依據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小組辨識的資訊安全風險冒納程度，尚不需針對資安風險進行投保。但秉持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仍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與建立聯防計畫。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面向	相關作業	執行情形
核心業務系統管理	• 核心業務系統管控 • 機敏性資料管控	1. 鑑別公司之核心業務及機敏性資料，並盤點核心業務系統之資訊資產。 2. 訂定核心業務之復原時間目標(RTO)及資料復原時間點目標(RPO)。 3. 核心系統定期執行弱點掃描檢查及滲透測試作業，並於檢測報告中屬於中高風險者完成弱點修補及追蹤管理。 4. 核心資訊系統之運行主機與設備持續更新與安全漏洞修補。
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 資訊系統存取控制 • 密碼管理 • 實體及遠距安全	1. 使用者帳號註冊與註銷符合公司使用人員之管理，定期審查使用者帳號及權限。 2. 使用者密碼符合定期更換。 3. 系統伺服器主機設備安置於限制出入區域，並管制人員進出。 4. 機房環境符合機房環境運作安全管理要求。 5. 遠距辦公符合加密通訊及身分驗證及作業內容管控。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 端點安全防護 • 電子郵件安全管理 •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 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1. 設有端點安全防護中心即時反應惡意軟體入侵及資訊安全事件，並提供統計內容，減少資安風險。 2. 每季執行資訊安全檢查。 3. 電子郵件系統具備過濾及惡意軟體偵測機制，落實電子郵件安全管理。 4. 網路節點具備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5. 針對開放式應用系統啟動應用程式防火牆，減少運作風險。
委外服務之安全控管	• 委外開發管理 • 委外廠商管理	1. 明定委外廠商之資訊安全要求事項，確保委外廠商工作符合約定之工作內容與範圍。 2. 合約載明委外廠商之保密規定及服務變更措施。

面向	相關作業	執行情形
資安風險管理及應變通報程序	- 資安風險評估 - 資安事件應變及通報程序 - 重大訊息公告	- 每年進行資安風險評估，就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鑑別資安風險，並執行對應之控制措施。 - 建立資安事件應變及通報程序。 - 落實威脅情資蒐集與資安通報，加入TWCERT/CC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	- 定期稽核 - 資安運作年度報告 - 資安宣導 - 災難復原演練作業	- 稽核人員定期執行查核，並就發現事項擬訂改善措施或建議，且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情形。 - 每年定期舉辦資訊安全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及安全認知。 - 每年定期舉辦災難復原演練，確保資安事件應變能力，及降低系統運作風險。

3. 投入資訊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 112 年投入約 938 千元用於更新資訊軟體、硬體設備及資安服務，進行端點安全防護中心及防毒軟體之更新及維護等。並於 112 年度召開兩次資訊安全相關會議，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舉辦資通安全宣導，參加人數計 63 人，並完成課後線上測驗，以期提高全體員工之資安意識。除此之外，由小組人員每年度持續參與資訊安全管理相關進修課程，以提升專業職能並掌握關注議題。

112 年針對核心業務系統舉辦一次災難復原演練及一次異地備援還原演練，均順利完成以確認其有效性；亦針對核心業務系統進行一次弱點掃描，並依檢測結果針對中高風險項目執行弱點修復及追蹤，以降低系統被入侵之風險。每季執行資安檢查，112 年共執行四次，本公司重視資通安全之管理。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權投資	CellMax Ltd.	108.02.13 起	海外股權投資	依合約約定
藥證移轉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4-執行完畢	藥證移轉	依合約約定
藥證移轉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9.08.04 起	藥證移轉	依合約約定
委託製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4.12.31	委託製造	依合約約定
授權契約	Ji Xing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Limited	112.05.31 起	藥品查驗登記	依合約約定
授權契約	Ji Xing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Limited	112.05.31 起	藥品經銷	依合約約定
授權契約	Lupin Limited	100.07.01-116.06.30	藥品授權及經銷	依合約約定
授權契約	Aju Pharm Co., Ltd.	108.10.01-114.09.30	藥品授權及經銷	依合約約定
授權契約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102.08.20 起	藥品授權及經銷	依合約約定
授權契約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02.20 起	藥品授權	依合約約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3)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	—	—	1,142,906	1,113,759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7,011	25,359	
無形資產		—	—	—	64,068	53,636	
其他資產		—	—	—	201,138	207,105	
非流動資產		—	—	—	292,217	286,100	
資產總額		—	—	—	1,435,123	1,399,8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205,500	133,626	
	分配後	—	—	—	266,937	(註1)	
非 流 動 負 債		—	—	—	16,957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222,457	133,626	
	分配後	—	—	—	283,894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094,359	1,107,600	
股本		—	—	—	383,981	383,981	
資本公積		—	—	—	459,435	459,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228,368	208,559	
	分配後	—	—	—	166,931	(註1)	
其他權益		—	—	—	22,575	55,560	
庫藏股票		—	—	—	0	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41,565	0	
非控制權益		—	—	—	76,742	158,6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1,212,666	1,266,233	
	分配後	—	—	—	1,151,229	(註1)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惟 112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持股達 51.60%，因累積持股過半而具控制力。 註 3：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及個體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重編後) (註 2)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885,884	943,841	919,972	907,522	907,522	770,331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25	25,255	22,792	24,566	24,566	23,462	
無形資產		8,239	6,180	3,628	14,392	14,392	11,289	
其他資產		343,407	254,104	223,034	207,945	276,502	372,665	
資產總額		1,263,755	1,229,380	1,169,426	1,154,425	1,222,982	1,177,7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8,792	98,618	85,800	82,501	82,501	70,147	
	分配後	207,909	167,735	143,397	143,938	143,938	(註1)	
非 流 動 負 債		0	4,418	0	4,557	4,557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792	103,036	85,800	87,058	87,058	70,147	
	分配後	207,909	172,153	143,397	148,495	148,495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4,963	1,126,344	1,083,626	1,067,367	1,094,359	1,107,600	
股本		383,981	383,981	383,981	383,981	383,981	383,981	
資本公積		458,977	458,977	459,361	459,435	459,435	459,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5,256	266,626	224,075	228,368	228,368	208,559	
	分配後	106,139	197,509	166,478	166,931	166,931	(註1)	
其他權益		106,749	16,760	16,209	(4,417)	22,575	55,56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41,565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4,963	1,126,344	1,083,626	1,067,367	1,135,924	1,107,600	
	分配後	1,055,846	1,057,227	1,026,029	1,005,930	1,074,487	(註1)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惟 112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持股達 51.60%，因累積持股過半而具控制力，前述該等交易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視為自始取得，故追溯重編 111 年度財務報表。								
註 3：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及個體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註 2)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	—	—	741,066	810,91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	—	389,870	399,899	
營業損益	—	—	—	66,025	63,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5,216	12,461	
稅前淨利	—	—	—	81,241	76,0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66,143	64,9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0	0	
本期淨利(損)	—	—	—	66,143	64,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19,286)	39,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857	104,95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61,890	61,989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	—	—	2,194	3,3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2,059	(3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42,567	101,9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2,213	3,3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2,077	(389)	
每股盈餘	—	—	—	1.61	1.61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持股達 51.60%，因累積持股過半而具控制力。

註 2：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及個體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0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2)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註1)	112年度	
營業收入	507,666	447,862	413,483	464,378	464,378	497,30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14,730	285,192	247,358	279,872	279,872	286,928	
營業損益	56,198	74,304	55,615	63,199	63,199	65,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157	2,928	5,934	13,789	15,983	11,328	
稅前淨利	103,355	77,232	61,549	76,988	79,182	76,4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5,327	61,570	47,108	61,890	64,084	65,34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5,327	61,570	47,108	61,890	64,084	65,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808)	8,928	(21,094)	(20,626)	(19,304)	39,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519	70,498	26,014	41,264	44,780	105,34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519	70,498	26,014	41,264	61,890	61,989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 下前手權益	—	—	—	—	2,194	3,3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5,519	70,498	26,014	41,264	42,567	101,9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2,213	3,3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22	1.60	1.23	1.61	1.61	1.61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取得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持股達51.60%，因累積持股過半而具控制力，前述該等交易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視為自始取得，故追溯重編111年度財務報表。

註2：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及個體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韓沂璉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韓沂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15.50	9.5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4,552.30	4,993.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556.16	833.49		
	速動比率	—	—	—	500.47	736.70		
	利息保障倍數	—	—	—	117.22	111.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3.62	3.88		
	平均收現日數	—	—	—	101	94		
	存貨週轉率(次)	—	—	—	3.50	3.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4.27	7.54		
	平均銷貨日數	—	—	—	104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8.07	30.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50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4.52	4.62		
	權益報酬率(%)	—	—	—	5.40	5.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	—	—	21.16	19.82		
	純益率(%)	—	—	—	8.93	8.01		
	每股盈餘(元)	—	—	—	1.61	1.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6.72	25.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45.16	45.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34)	(2.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2.37	2.41		
	財務槓桿度	—	—	—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112 年度將長短期借款全部清償，致負債總額下降。因此，本公司 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								
(2) 償債能力：如上所述，因負債總額下降，加上 112 年度因銷量增加，故提高存貨安全庫存。因此，本公司 11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1 年度上升。								
(3) 現金流量：如上所述，因負債總額下降，加上二期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差異不大，致 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								

(二)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 (重編後)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98	8.38	7.34	7.54	7.12	5.9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289.66	4,477.38	4,754.41	4,363.44	4,642.52	4,720.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38.28	957.07	1,072.23	1,100.01	1,100.01	1,098.17	
	速動比率	576.75	849.58	971.72	1,018.67	1,018.67	979.59	
	利息保障倍數	1,261.43	2,861.44	770.36	2,655.76	2,731.41	683.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0	3.91	3.94	4.46	4.46	4.57	
	平均收現日數	85	93	93	82	82	80	
	存貨週轉率(次)	3.63	2.38	2.20	2.79	2.79	3.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4	6.70	16.50	12.64	12.64	13.95	
	平均銷貨日數	101	154	166	131	131	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1.24	17.40	17.21	19.61	19.61	20.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36	0.34	0.40	0.39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8	4.94	3.93	5.33	5.18	5.17	
	權益報酬率(%)	7.60	5.47	4.35	5.75	5.58	5.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 7)	26.92	20.11	16.03	20.05	20.62	19.91	
	純益率(%)	16.81	13.75	11.39	13.33	13.33	12.4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22	1.60	1.23	1.61	1.61	1.61	
	現金流量比率(%)	63.87	11.77	80.08	89.56	89.56	57.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7.93	63.02	70.82	79.69	79.69	75.1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3	-4.82	-0.04	1.45	1.70	(2.25)	
	營運槓桿度	2.19	1.83	1.94	1.89	1.71	1.7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 償債能力：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編後)的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683.68 次及 2731.41 次。主要是 112 年度所得稅費用受轉投資公司減資而減少，利息費用較 111 年上升，致利息倍數減少。
- (2) 現金流量：本公司 112 年度因銷量增加，故而提高存貨安全庫存，現金流出較多。因此，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40,411 仟元，較 111 年度(重編後)減少 33,479 仟元，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及個體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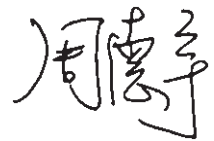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黃欣婷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德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度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 102 頁至第 15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54 頁至第 20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生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及醫學中心與委由外部物流業者配送至診所及藥局等，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故將藥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確認藥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貨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核對出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取得合約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評估文件，依合約條款及交易實質考量是否負有主要責任、所承擔存貨風險及訂價自由等，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符合會計準則，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集團對銷貨收入有關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逾使用效期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集團對存貨備抵有關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因參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本公司對該公司累積持股達51.60%，取得控制力並成為子公司，前述該等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附列比較期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生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欣婷



會計師：

韓沂連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一))	\$ 576,585	41	488,904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一))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228	6	51,81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附註六(二)、(二十一)及十三)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一))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二十一))	14,471	1	16,13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二十一))	193,095	14	185,98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二十一)及七)	766	-	42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	-	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2,141	-	1,8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8,395	9	107,390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一)及七)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九)及(二十一))	116,309	8	275,053	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七)	12,735	1	15,371	1		
		1,113,759	80	1,142,906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一)及十三)	182,475	13	179,000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5,359	2	27,01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316	1	14,633	1		負債總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3,636	4	64,068	4		權益(附註六(二)及(十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509	-	1,800	-	3100	股本
1915	預付設備款	3,151	-	806	-	3200	資本公積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二十一)及七)	6,237	-	4,815	-	3310	保留盈餘：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6,417	-	84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86,100	20	292,217	2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40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99,859	100	1,435,123	100		
						\$ 1,399,859	100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思源



董事長：林全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10,917	100	741,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411,018	51	351,196	47
	營業毛利	399,899	49	389,870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5,734	27	196,619	27
6200	管理費用	97,656	12	93,09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13	3	31,09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34)	-	3,039	-
		336,269	42	323,845	44
	營業利益	63,630	7	66,02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600	1	3,333	-
7010	其他收入	915	-	2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4	1	12,381	2
7050	財務成本	(688)	-	(699)	-
		12,461	2	15,216	2
	稅前淨利	76,091	9	81,241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1,113)	(1)	(15,098)	(2)
	本期稅後淨利	64,978	8	66,14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14	5	(19,32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014	5	(19,32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	-	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973	5	(19,28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951	13	46,857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989	8	61,890	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58	-	2,194	-
8620	非控制權益	(369)	-	2,059	-
		\$ 64,978	8	66,14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990	13	42,567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50	-	2,213	-
8720	非控制權益	(389)	-	2,077	-
		\$ 104,951	13	46,857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1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1		1.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 運機構 財務報 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現 實 未 實現 (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3,981	459,361	113,065	-	111,010	-	-	16,209	1,083,626	-	1,083,626	-	-	1,083,626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25,689	25,689	39,248	39,248	74,568	-	139,505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3,981	459,361	113,065	-	111,010	-	-	41,898	1,109,315	39,248	1,109,315	39,248	74,568	1,223,131
本期淨利	-	-	-	-	-	61,890	-	-	61,890	2,194	61,890	2,059	-	66,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323)	(19,323)	19	(19,323)	18	-	(19,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890	-	(19,323)	42,567	2,213	42,567	2,077	-	46,8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56	-	(2,656)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597)	-	-	-	(57,597)	-	(57,597)	-	-	(57,5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4	-	-	-	-	-	-	74	-	74	-	-	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104	-	-	-	10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97	97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981	459,435	115,721	-	112,647	-	-	22,575	1,094,359	41,565	1,094,359	41,565	76,742	1,212,666
本期淨利	-	-	-	-	61,989	-	-	-	61,989	3,358	61,989	3,358	(369)	64,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	40,014	40,001	(8)	40,001	(20)	-	39,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989	-	(13)	40,014	101,990	3,350	101,990	3,350	(389)	104,9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89	-	(6,189)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17	(4,41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437)	-	-	-	(61,437)	-	(61,437)	-	-	(61,4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5	-	-	-	-	-	-	65	-	65	-	-	65
組織重組	-	-	-	-	(27,157)	-	(220)	-	(27,377)	(44,915)	(27,377)	(44,915)	72,292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9,988	9,9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796	-	-	(6,796)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3,981	459,500	121,910	4,417	82,232	-	(233)	55,793	1,107,600	158,633	1,107,600	158,633	-	1,266,2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091	81,2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51	10,572
攤銷費用	11,320	10,9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34)	3,039
利息費用	688	699
利息收入	(6,600)	(3,333)
股利收入	(6,464)	(6,3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03	15,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664	2,981
應收帳款增加	(5,517)	(10,411)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2	981
存貨增加	(11,005)	(13,9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24	6,71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590)	5,22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87)	2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5,925)	(49,46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982)	8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05)	5,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971)	(50,858)
調整項目合計	(31,668)	(35,2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423	45,991
收取之利息	6,036	3,035
支付之利息	(688)	(699)
支付之所得稅	(15,899)	(13,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72	34,35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9)	(4,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
取得無形資產	(177)	(15,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2)	8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8,744	44,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33)	2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51)	788
收取之股利	6,464	6,3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017	33,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61,07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447)	(13,604)
租賃本金償還	(7,281)	(7,330)
發放現金股利	(61,437)	(57,5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88	2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177)	(89,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	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681	(21,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904	510,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585	488,9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之1。本公司股票於一〇一年四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買賣及生物技術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販賣	51.60 %	51.60 %	註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及各種生產事業 投資	100 %	100 %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買賣	100 %	100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現金160,010千元向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取得創益生技(股)公司之普通股16,001千股，致本公司累積持股達51.60%，因累積持股超過過半而具控制力。因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為本公司及創益生技(股)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前述交易參照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密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同時將帳列原持有該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893千元據以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據此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認列81,816千元，並將損益中屬前手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份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4～20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辦公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5～10年
(5)租賃改良	5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電腦軟體及藥品許可證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及藥品許可證	3～10年
(2)電腦軟體	3～10年
(3)藥品經銷授權金	10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於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給予客戶一定期間之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組合方式(期望值)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合併公司給予部份客戶達特定條件即取得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檢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血液檢測等相關服務，該服務屬單獨定價，依合約待勞務提供完成並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3. 勞務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相關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認列階段性比列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4.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部分通路客戶，客戶購買產品達一定金額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取得贈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條件提供客戶尚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此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贈品。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通路達標及給予贈品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產品及贈品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給付該等贈品時轉列收入。

(十四)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除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企業合併外，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組織重組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購買子公司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出售方原持有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之股權於編製前期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前期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者如下：

(一)藥品及疫苗經銷收入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藥品及疫苗經銷收入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主理人而非代理人，因合併公司評估於商品移轉予客戶前已控制該等商品，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合併公司對商品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
- 2.合併公司於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並於控制移轉後，接受退回商品之責任。
- 3.合併公司對於商品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以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220	170
活期及支票存款	574,365	336,734
定期存款	2,000	152,000
	<u>\$ 576,585</u>	<u>488,904</u>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定期存單金額分別為116,309千元及275,053千元。

3.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 79,228	51,811
非流動	182,475	179,000
	<u>\$ 261,703</u>	<u>230,811</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部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9,121千元，處分淨利益計6,796千元，故已將前述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14,471	16,15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5,631	192,043
減：備抵損失	(1,770)	(5,648)
	<u>\$ 208,332</u>	<u>202,54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9,506	0%~1%	1,730
逾期1-60天	562	1%~8.14%	20
逾期61-120天	-	-	-
逾期121-180天	14	2%	-
逾期181-365天	-	-	-
逾期365天以上	20	2%~100%	20
	<u>\$ 210,102</u>		<u>1,770</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2,898	0%~1%	1,142
逾期1-60天	452	1%	5
逾期61-120天	-	-	-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365天	4,843	2%~100%	4,501
逾期365天以上	-	-	-
	<u>\$ 208,193</u>		<u>5,64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5,648	2,71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039
減損損失迴轉	(1,934)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944)	(106)
期末餘額	<u>\$ 1,770</u>	<u>5,648</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2,060	1,7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	31
	<u>\$ 2,141</u>	<u>1,829</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存貨	\$ 88,023	79,151
原料及物料	47,969	42,310
減：備抵跌價損失	(17,597)	(14,071)
	<u>\$ 118,395</u>	<u>107,390</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395,524	339,125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提列	3,526	(31,180)
存貨盤損	37	451
報廢損失	11,931	42,800
	<u>\$ 411,018</u>	<u>351,196</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存貨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零元及31,180千元。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846	13,938	10,908	9,856	10,641	51,189
增 添	-	257	1,945	27	-	2,229
處 分	-	-	-	(337)	-	(337)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8)	-	-	(8)
重 分 類	-	-	-	95	-	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6</u>	<u>14,195</u>	<u>12,845</u>	<u>9,641</u>	<u>10,641</u>	<u>53,16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46	13,938	10,563	10,025	6,974	47,346
增 添	-	-	339	511	3,667	4,517
處 分	-	-	-	(680)	-	(68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6	-	-	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6</u>	<u>13,938</u>	<u>10,908</u>	<u>9,856</u>	<u>10,641</u>	<u>51,18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769	7,193	5,883	6,333	24,178
本年度折舊	-	850	1,148	1,272	664	3,934
處 分	-	-	-	(295)	-	(295)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8)	-	-	(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19</u>	<u>8,333</u>	<u>6,860</u>	<u>6,997</u>	<u>27,80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924	6,382	5,292	5,958	21,556
本年度折舊	-	845	807	1,182	375	3,209
處 分	-	-	-	(591)	-	(59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4	-	-	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69</u>	<u>7,193</u>	<u>5,883</u>	<u>6,333</u>	<u>24,1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846</u>	<u>8,576</u>	<u>4,512</u>	<u>2,781</u>	<u>3,644</u>	<u>25,35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846</u>	<u>10,014</u>	<u>4,181</u>	<u>4,733</u>	<u>1,016</u>	<u>25,79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846</u>	<u>9,169</u>	<u>3,715</u>	<u>3,973</u>	<u>4,308</u>	<u>27,011</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17,630</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156
增添	9,496
減少	<u>(5,02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17,630</u></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97
提列折舊	<u>7,31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10,314</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6
提列折舊	7,363
其他減少	<u>(5,02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2,997</u></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u>7,316</u></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u>12,500</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u>14,633</u></u>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及藥 品許可證</u>	<u>藥品經銷 授權金</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69	56,791	70,000	130,660
增 添	177	-	-	177
處 分	(148)	(42,191)	-	(42,339)
重 分 類	<u>711</u>	<u>-</u>	<u>-</u>	<u>71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4,609</u></u>	<u><u>14,600</u></u>	<u><u>70,000</u></u>	<u><u>89,209</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49	63,191	70,000	137,840
增 添	400	14,600	-	15,000
重 分 類	1,555	-	-	1,555
處 分	<u>(2,735)</u>	<u>(21,000)</u>	<u>-</u>	<u>(23,73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3,869</u></u>	<u><u>56,791</u></u>	<u><u>70,000</u></u>	<u><u>130,660</u></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藥品許可證	藥品經銷授權金	總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83	42,668	22,441	66,592
本期攤銷	1,233	3,746	6,341	11,320
處分	(148)	(42,191)	-	(42,3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8</u>	<u>4,223</u>	<u>28,782</u>	<u>35,57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04	59,968	16,100	79,372
本期攤銷	914	3,700	6,341	10,955
處分	(2,735)	(21,000)	-	(23,7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3</u>	<u>42,668</u>	<u>22,441</u>	<u>66,59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1</u>	<u>10,377</u>	<u>41,218</u>	<u>53,63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1,345</u>	<u>3,223</u>	<u>53,900</u>	<u>58,46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6</u>	<u>14,123</u>	<u>47,559</u>	<u>64,068</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u>\$ 11,320</u>	<u>10,955</u>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6,309	275,05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735	15,3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17	84
存出保證金	<u>6,237</u>	<u>4,815</u>
	<u>\$ 141,698</u>	<u>295,323</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銀行借款	<u>\$ -</u>	<u>20,000</u>
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u>-</u>	<u>2.675%</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三)。

2.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十一)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性質如下：

	112.12.31	111.12.31
薪資、員工及董事酬勞	\$ 33,250	34,251
研究費	550	1,793
佣金	1,406	1,351
其他	31,532	42,328
	<u>\$ 66,738</u>	<u>79,723</u>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銀行借款	\$ -	28,4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8,852)
合 計	<u>\$ -</u>	<u>9,595</u>
利率區間	<u>-</u>	<u>2.25%</u>
到期日		定額攤還至 113年

1.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三)。

2.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7,397</u>	<u>7,316</u>
非流動	<u>\$ -</u>	<u>7,36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76</u>	<u>12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300</u>	<u>30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92</u>	<u>44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232</u>	<u>301</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481</u>	<u>8,498</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等，租賃期間為2年~13.5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廠房合約之租賃給付係依據合併公司所承租廠房於租賃期間內之進貨數量計算，屬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故合併公司將相關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半年至五年間，屬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95千元及6,04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327	15,26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05)</u>	<u>(380)</u>
	<u>10,822</u>	<u>14,88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91</u>	<u>210</u>
所得稅費用	<u>\$ 11,113</u>	<u>15,09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76,091	81,24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218	16,248
免稅所得	(1,293)	(1,276)
租稅獎勵	(242)	(515)
前期(高)低估	(505)	(380)
其他	(2,065)	1,021
	<u>\$ 11,113</u>	<u>15,098</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與投資子公司相關：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4,657	14,42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2,931	2,884

合併公司決定因可控制未來該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並於可預見之未來並未有減資或處分之意圖，故合併公司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相關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858	8,646
課稅損失	53,500	53,101
	<u>\$ 61,358</u>	<u>61,74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 9,85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39,37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	21,52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	175,03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	19,712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估)	1,995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267,499</u>	

3.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減損損失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1)	(1,550)	(179)	(1,8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71	239	(19)	2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11)</u>	<u>(198)</u>	<u>(1,50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2)	(1,503)	(225)	(2,0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1	(47)	46	2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u>	<u>(1,550)</u>	<u>(179)</u>	<u>(1,800)</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六) 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83,981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38,39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58,977	458,977
其 他	523	458
	<u>\$ 459,500</u>	<u>459,435</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5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金	\$ 1.60	<u>61,437</u>	1.50	<u>57,597</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8	<u><u>49,150</u></u>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2,575	22,5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	-	(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0,014	40,0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796)	(6,796)
組織重組	(220)	-	(2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33)</u></u>	<u><u>55,793</u></u>	<u><u>55,560</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6,209	16,20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影響數	-	25,689	25,6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9,323)	(19,32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22,575</u></u>	<u><u>22,575</u></u>

4.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76,742	74,568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369)	2,0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	1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2,280	97
期末餘額	<u><u>\$ 158,633</u></u>	<u><u>76,742</u></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1,989</u>	<u>61,8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398</u>	<u>38,398</u>
	\$ <u>1.61</u>	<u>1.6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61,989</u>	<u>61,8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398</u>	<u>38,39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36</u>	<u>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434</u>	<u>38,452</u>
	\$ <u>1.61</u>	<u>1.61</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藥品及保健食品	\$ 626,160	593,561
疫苗	149,263	125,395
檢測	28,920	17,798
勞務	<u>6,574</u>	<u>4,312</u>
	\$ <u>810,917</u>	<u>741,066</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14,471	16,150	19,1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5,631	192,043	181,738
減：備抵損失	<u>(1,770)</u>	<u>(5,648)</u>	<u>(2,715)</u>
合 計	\$ <u>208,332</u>	<u>202,545</u>	<u>198,154</u>
合約負債	\$ <u>1,842</u>	<u>5,432</u>	<u>20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主係因合併公司遞延認列客戶忠誠計畫相關收入及預收貨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432千元及205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其他重大變動。

3.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接受診所及藥局等通路銷售之產品退貨，並與部分通路約定達一定條件給予折讓，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依歷史銷貨退回資訊估計預期退貨率，並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之期望值，據此認列退款負債。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均為1,523千元及1,60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6,600</u>	<u>3,333</u>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20	95
其他收入－其他	795	106
	\$ <u>915</u>	<u>201</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28)	6,388
股利收入	6,464	6,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55)
其他	<u>(360)</u>	<u>(331)</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u>\$ 5,634</u></u>	<u><u>12,381</u></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支出－銀行借款	\$ 512	573
利息支出－租賃負債	<u>176</u>	<u>126</u>
財務成本淨額	<u><u>\$ 688</u></u>	<u><u>699</u></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有醫院、醫學中心、藥局及診所等通路客戶群，使合併公司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是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備抵餘額均為零。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51,424	51,424	51,424	-	-
其他應付款	66,738	66,738	66,738	-	-
租賃負債	7,397	7,457	7,457	-	-
退款負債	1,533	1,533	1,533	-	-
	<u>\$ 127,092</u>	<u>127,152</u>	<u>127,152</u>	<u>-</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8,447	49,057	39,395	9,662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7,636	57,636	57,636	-	-
其他應付款	79,723	79,723	79,723	-	-
租賃負債	14,678	14,913	7,457	7,456	-
退款負債	6,871	6,871	6,871	-	-
	<u>\$ 207,355</u>	<u>208,200</u>	<u>191,082</u>	<u>17,118</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28	30.705	28,466	1,446	30.71	44,403
人 民 幣	2,358	4.327	10,205	2,311	4.408	10,185
歐 元	-	-	-	104	32.72	3,408
港 幣	340	3.929	1,336	338	3.938	1,33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20千元及47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8)千元及6,388千元。

(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若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之稅前淨損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零元及減少或增加454千元。

4.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26,170	-	23,081	-
下跌10%	\$ (26,170)	-	(23,081)	-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73,458	173,458	-	-	173,458
國內上櫃股票	79,228	79,228	-	-	79,228
國外未上市股票	9,017	-	-	9,017	9,017
小計	261,703	252,686	-	9,017	261,703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6,58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8,33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6,309	-	-	-	-	
存出保證金	6,237	-	-	-	-	
小 計	909,604	-	-	-	-	
合 計	\$ 1,171,307	252,686	-	9,017	261,7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1,424	-	-	-	-	
其他應付款	66,738	-	-	-	-	
租賃負債	7,397	-	-	-	-	
退款負債	1,533	-	-	-	-	
小 計	127,092	-	-	-	-	
合 計	\$ 127,092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67,624	167,624	-	-	167,624	
國內上櫃股票	51,811	51,811	-	-	51,811	
國外未上市股票	11,376	-	-	11,376	11,376	
小 計	230,811	219,435	-	11,376	230,8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8,90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2,54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2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75,137	-	-	-	-	
存出保證金	4,815	-	-	-	-	
小 計	973,230	-	-	-	-	
合 計	\$ 1,204,041	219,435	-	11,376	230,8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8,44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636	-	-	-	-	
其他應付款	79,723	-	-	-	-	
租賃負債	14,678	-	-	-	-	
退款負債	6,871	-	-	-	-	
小 計	207,355	-	-	-	-	
合 計	\$ 207,355	-	-	-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衡量。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各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此外，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11,3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017</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4,7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376</u>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30.00%及16.43%) - 預期波動率(111.12.31為58.7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90	(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246	(246)
	預期波動率	1%	39	(3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133,626	222,45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76,585)</u>	<u>(488,904)</u>
淨負債	(442,959)	(266,447)
權益總額	<u>1,266,233</u>	<u>1,212,666</u>
調整後資本	<u>\$ 823,274</u>	<u>946,219</u>
負債資本比率	<u>(53.80)%</u>	<u>(28.16)%</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銀行借款按期償還以及辦理現金增資，致負債總額減少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其他</u>	<u>112.12.31</u>
長期借款	\$ 28,447	(28,447)	-	-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	-
租賃負債	<u>14,678</u>	<u>(7,281)</u>	<u>-</u>	<u>7,397</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3,125</u>	<u>(55,728)</u>	<u>-</u>	<u>7,397</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其他</u>	<u>111.12.31</u>
長期借款	\$ 12,051	16,396	-	28,447
短期借款	61,070	(41,070)	-	20,000
租賃負債	<u>12,512</u>	<u>(7,330)</u>	<u>9,496</u>	<u>14,678</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5,633</u>	<u>(32,004)</u>	<u>9,496</u>	<u>63,125</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6.48%。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上大藥品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2,696	1,971
其他關係人	6,806	4,407
	<u>\$ 9,502</u>	<u>6,378</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及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90天或貨到14天收款。對上述公司之佣金收款期限為月結30天及90天。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藥品所支付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u>263,668</u>	<u>214,840</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及委託加工之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652	30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4	122
		<u>\$ 766</u>	<u>423</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44,248	39,949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2,454	2,31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9	24
		<u>\$ 46,721</u>	<u>42,286</u>

5.租賃

合併公司因業務所需向母公司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相關資訊如下：

帳列項目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u>\$ 805</u>	<u>805</u>
租賃負債	<u>\$ 4,786</u>	<u>9,496</u>

帳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支出	<u>\$ 119</u>	<u>31</u>

6.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母公司－東洋擔保之額度為5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全數動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支付母公司－東洋背書保證手續費為496千元。

7.其他

合併公司因依營運及業務往來等需求而支付予母公司等營業費用分別為8,032千元及7,029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17	26,219
退職後福利	842	680
	<u>\$ 28,459</u>	<u>26,899</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委託其他單位研發	<u>\$ 43,505</u>	<u>39,739</u>
取得無形資產	<u>\$ 4,310</u>	<u>186</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9,180	149,180	-	139,688	139,688
勞健保費用	-	11,719	11,719	-	10,337	10,337
退休金費用	-	6,895	6,895	-	6,048	6,0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268	5,268	-	5,350	5,350
折舊費用	-	11,251	11,251	-	10,572	10,572
攤銷費用	-	11,320	11,320	-	10,955	10,955

(二)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9,696千元及9,146千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0	79,228	0.70 %	79,228	
"	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149,750	0.38 %	149,750	
"	聯邦銀甲種特別股	-	"	400	20,520	0.20 %	20,520	
"	富邦金丙種特別股	-	"	58	3,188	0.02 %	3,188	
"	CellMax Ltd.	-	"	1,593	9,017	- %	9,017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16,001	160,010	-	-	-	-	16,590	169,121

註1：期末股數包含原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請詳附註四(三)。

註2：期末金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2,699	57.23%	月結30天	正常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8,296)	(60.60)%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0,969	97%	月結90天	正常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35,952)	(95.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健康食品販賣	200,262	40,252	16,590	51.60 %	169,121	51.6 %	(763)	(3,751)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投資	16,820	16,820	568	100.00 %	2,162	100.00 %	(196)	(196)	

註1：本公司累積該公司持股達51.60%致具控制力，故將原持有3.89%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列入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四(三)。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 買賣	15,530 (USD500)	(一)	15,530 (USD500)	- USD -	15,530 (USD500)	(197)	100 %	100 %	(197)	2,126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5,530 (USD 500)	15,530 (USD 500)	NTD 196,65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87,177	56.48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有國內心血管及腸胃藥品事業群及轉投資事業群等事業部門。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心血管及腸胃藥品 事業群	轉投資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民國112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7,305	313,612	-	-	810,917
利息收入	6,217	383	-	-	6,600
收入總計	<u>\$ 503,522</u>	<u>313,995</u>	<u>-</u>	<u>-</u>	<u>817,517</u>
利息費用	\$ 112	576	-	-	688
折舊與攤銷	11,776	10,795	-	-	22,5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4)	-	-	394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6,460</u>	<u>(763)</u>	<u>-</u>	<u>394</u>	<u>76,09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69,121	-	-	(169,121)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177,747</u>	<u>391,233</u>	<u>-</u>	<u>(169,121)</u>	<u>1,399,859</u>
民國111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7,377	93,689	-	-	741,066
利息收入	3,224	109	-	-	3,333
收入總計	<u>\$ 650,601</u>	<u>93,798</u>	<u>-</u>	<u>-</u>	<u>744,399</u>
利息費用	\$ 29	670	-	-	699
折舊與攤銷	10,895	10,632	-	-	21,5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94	-	-	(2,194)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9,182</u>	<u>4,253</u>	<u>-</u>	<u>(2,194)</u>	<u>81,24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1,816	-	-	(81,816)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222,982</u>	<u>293,957</u>	<u>-</u>	<u>(81,816)</u>	<u>1,435,123</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收入均來自於醫藥品、化學藥品之單一產品及生物技術服務。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國內。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主要單一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A403001	<u>\$ 83,145</u>	<u>78,820</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及醫學中心等，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故將藥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確認藥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貨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核對出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銷貨收入有關個體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逾使用效期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有關個別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附註七(三)7.所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因參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本公司對該公司累積持股達51.60%，取得控制力並成為子公司，前述該等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追溯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欣 婷



韓 沂 連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379,999	32	404,476	3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 446	-	73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二十)及十三)	79,228	7	51,811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4,950	1	8,5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	14,471	1	16,07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8,296	1	7,2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	93,090	8	90,939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47,458	4	52,21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二十)及七)	652	-	301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72	-	8,0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二十))	2,060	-	1,65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十三)及七)	4,557	-	4,48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5,271	6	59,259	5	其他流動負債	1,468	-	1,30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及(二十))	116,309	10	275,053	22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9,251	1	7,9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十三)及七)	-	-	4,557	-
	770,331	65	907,522	74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					權益(附註六(二)及(十五))：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及十三)	182,475	16	179,000	15	股本	383,981	33	383,981	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9,121	14	81,816	7	資本公積	459,500	39	459,43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3,462	2	24,566	2	保留盈餘：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521	-	9,042	1	法定盈餘公積	121,910	10	115,721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289	1	14,392	1	特別盈餘公積	4,41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9	-	1,800	-	未分配盈餘	82,232	7	112,647	9
1915 預付設備款	3,151	-	711	-	其他權益	55,560	5	22,57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5,471	1	4,04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7,600	94	1,094,359	9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二十))	6,417	1	84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六(六))	-	-	41,565	3
	407,416	35	315,460	26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7,747	100	\$ 1,222,982	100		\$ 1,177,747	100	\$ 1,222,98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思源



董事長：林全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497,305	100	464,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10,377	42	184,506	40
營業毛利	286,928	58	279,872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102	29	139,681	30
6200 管理費用	56,803	11	50,56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62	4	26,34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	-	83	-
	221,796	44	216,673	47
營業利益	65,132	14	63,19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217	1	3,224	1
7010 其他收入	120	-	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97	1	10,499	2
7050 財務成本	(112)	-	(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4)	-	2,194	-
	11,328	2	15,983	3
稅前淨利	76,460	16	79,18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113)	(2)	(15,098)	(3)
本期稅後淨利	65,347	14	64,08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14	8	(19,323)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014	8	(19,323)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	-	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	-	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993	8	(19,30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340	22	44,780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989	13	61,890	1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58	1	2,194	-
	\$ 65,347	14	64,084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990	21	42,567	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50	1	2,213	-
	\$ 105,340	22	44,780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1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1		1.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83,981	459,361	113,065	-	111,010	-	-	-	16,209	1,083,626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25,689	64,937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3,981	459,361	113,065	-	111,010	-	-	-	41,898	1,148,563
本期淨利	-	-	-	-	61,890	-	-	-	-	61,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9,323)	2,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9,323)	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1,890	-	-	-	(19,323)	2,2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6	-	(2,65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597)	-	-	-	(57,597)	(57,5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4	-	-	-	-	-	-	74	7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影響數	-	-	-	-	-	-	-	-	-	104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383,981	459,435	115,721	-	112,647	-	-	-	22,575	1,135,924
本期淨利	-	-	-	-	61,989	-	-	-	-	61,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0,014	3,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	(13)	40,014	(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1,989	-	-	-	40,014	3,3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89	-	(6,18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17	(4,41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437)	-	-	-	(61,437)	(61,4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5	-	-	-	-	-	-	65	65
組織重組	-	-	-	-	(27,157)	-	(220)	(220)	(27,377)	(44,9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796	-	-	-	(6,796)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981	459,500	121,910	4,417	82,232	-	-	(233)	55,793	1,107,6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460	79,1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85	7,059
攤銷費用	3,991	3,8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	83
利息費用	112	29
利息收入	(6,217)	(3,224)
股利收入	(6,464)	(6,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394	(2,1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8)	(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06	(1,3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531)	(6,97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2	(295)
存貨(增加)減少	(16,012)	13,9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03)	5,27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87)	2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499)	3,467
其他應付款減少	(4,755)	(8,1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5	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94)	6,542
調整項目合計	(25,722)	5,7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738	84,966
收取之利息	5,653	2,925
支付之利息	(112)	(29)
支付之所得稅	(15,868)	(13,9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11	73,890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2)	(4,2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2)	344
取得無形資產	(177)	(14,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8,744	23,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33)	2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51)	(711)
收取之股利	6,464	6,3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4	10,8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485)	(4,567)
發放現金股利	(61,437)	(57,5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22)	(62,1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477)	22,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476	381,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9,999	404,4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之1。本公司股票於一〇一年四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買賣及生物技術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4～20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辦公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電腦軟體及藥品許可證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權及藥品許可證 | 3～10年 |
| (2)電腦軟體 | 5～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於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檢驗收入

本公司提供血液檢測等相關服務，該服務屬單獨定價，依合約待勞務提供完成並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勞務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相關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認列階段性比列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除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企業合併外，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八)組織重組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購買子公司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出售方原持有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之股權於編製前期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前期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者：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以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200	150
活期及支票存款	379,799	254,326
定期存款	-	150,000
	<u>\$ 379,999</u>	<u>404,476</u>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定期存單金額分別為116,309千元及275,053千元。

3.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 79,228	51,811
非流動	182,475	179,000
	<u>\$ 261,703</u>	<u>230,811</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部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9,121千元，處分淨利益計6,796千元，故已將前述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重編原因，請詳附註六(六)。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14,471	16,07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4,855	92,324
減：備抵損失	(1,113)	(1,084)
	<u>\$ 108,213</u>	<u>107,317</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8,937	1%	1,089
逾期1-60天	355	1%	4
逾期61-120天	-	1%	-
逾期121-180天	14	2%	-
逾期181-365天	-	2%	-
逾期365天以上	20	100%	20
	<u>\$ 109,326</u>		<u>1,113</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7,929	1%	1,079
逾期1-60天	452	1%	5
逾期61-120天	-	1%	-
逾期121-180天	-	2%	-
逾期181-365天	20	2%	-
逾期365天以上	-	100%	-
	<u>\$ 108,401</u>		<u>1,08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084	1,001
認列之減損損失	29	83
期末餘額	<u>\$ 1,113</u>	<u>1,084</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2,060	1,6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u>\$ 2,060</u>	<u>1,658</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存貨	\$ 37,785	33,360
原料及物料	44,039	33,650
減：備抵跌價損失	(6,553)	(7,751)
	<u>\$ 75,271</u>	<u>59,259</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208,755	181,18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198)	238
存貨盤損	37	451
報廢損失	2,783	2,634
	<u>\$ 210,377</u>	<u>184,506</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報廢而減少銷貨成本分別為1,198千元及零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子公司	<u>\$ 169,121</u>	<u>81,81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現金160,010千元向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取得創益生技(股)公司之普通股16,001千股，致本公司對該公司累積持股達51.60%，因累積持股過半而取具控制力。因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為本公司及創益生技(股)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故前述交易參照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密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同時將帳列原持有該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893千元據以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據此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認列81,816千元，並將損益中屬前手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846	13,938	10,456	5,391	10,641	46,272
增 添	-	257	1,945	-	-	2,202
處 分	-	-	-	(189)	-	(18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6</u>	<u>14,195</u>	<u>12,401</u>	<u>5,202</u>	<u>10,641</u>	<u>48,285</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46	13,938	10,117	5,384	6,974	42,259
增 添	-	-	339	292	3,667	4,298
處 分	-	-	-	(285)	-	(2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6</u>	<u>13,938</u>	<u>10,456</u>	<u>5,391</u>	<u>10,641</u>	<u>46,27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769	6,763	3,841	6,333	21,706
本年度折舊	-	850	1,148	602	664	3,264
處 分	-	-	-	(147)	-	(1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19</u>	<u>7,911</u>	<u>4,296</u>	<u>6,997</u>	<u>24,82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924	6,043	3,542	5,958	19,467
本年度折舊	-	845	720	552	375	2,492
處 分	-	-	-	(253)	-	(2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69</u>	<u>6,763</u>	<u>3,841</u>	<u>6,333</u>	<u>21,70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846</u>	<u>8,576</u>	<u>4,490</u>	<u>906</u>	<u>3,644</u>	<u>23,46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846</u>	<u>10,014</u>	<u>4,074</u>	<u>1,842</u>	<u>1,016</u>	<u>22,7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846</u>	<u>9,169</u>	<u>3,693</u>	<u>1,550</u>	<u>4,308</u>	<u>24,566</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9,04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67
增添	9,042
減少	(4,5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04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4,5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4,567
其他減少	(4,5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4,521</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4,56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9,042</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 藥品許可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6	56,791	57,487
增 添	177	-	177
處 分	(148)	(42,191)	(42,339)
重分類	711	-	7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436</u>	<u>14,600</u>	<u>16,03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96	42,191	42,887
增 添	-	14,600	14,6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96</u>	<u>56,791</u>	<u>57,48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7	42,668	43,095
本期攤銷	245	3,746	3,991
處 分	(148)	(42,191)	(42,3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524</u>	<u>4,223</u>	<u>4,74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1	38,968	39,259
本期攤銷	136	3,700	3,8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27</u>	<u>42,668</u>	<u>43,0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912</u>	<u>10,377</u>	<u>11,28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405</u>	<u>3,223</u>	<u>3,62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69</u>	<u>14,123</u>	<u>14,392</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 <u>3,991</u>	<u>3,836</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6,309	275,05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251	7,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17	84
存出保證金	5,471	4,049
	<u>\$ 137,448</u>	<u>287,134</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性質如下：

	112.12.31	111.12.31
薪資、員工及董事酬勞	\$ 24,115	25,307
研究費	550	1,793
佣金	1,406	1,351
其他	21,387	23,761
	<u>\$ 47,458</u>	<u>52,212</u>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4,557	4,485
非流動	\$ -	4,55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2	2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300	30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41	16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038	5,06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一日起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2年，因部分租約內容修正，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續簽2年期租約。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13.5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廠房合約之租賃給付係依據本公司所承租廠房於租賃期間內之進貨數量計算，屬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故本公司將相關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屬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3,690	3,168
管理費用	846	777
研究發展費用	311	298
	<u>\$ 4,847</u>	<u>4,243</u>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327	15,26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05)	(380)
	<u>10,822</u>	<u>14,88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1	210
所得稅費用	<u>\$ 11,113</u>	<u>15,098</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76,460	79,1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292	15,39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50	-
免稅所得	(1,293)	(1,276)
租稅獎勵	(242)	(515)
前期(高)低估	(505)	(380)
其他	(2,889)	1,871
	<u>\$ 11,113</u>	<u>15,09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減損損失</u>	<u>存貨 跌價損失</u>	<u>其 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1)	(1,550)	(179)	(1,8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71	239	(19)	2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11)</u>	<u>(198)</u>	<u>(1,50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2)	(1,503)	(225)	(2,0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1	(47)	46	2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u>	<u>(1,550)</u>	<u>(179)</u>	<u>(1,80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 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83,981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38,39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58,977	458,977
其 他	523	458
	<u>\$ 459,500</u>	<u>459,435</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5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金	\$ 1.60	<u>61,437</u>	1.50	<u>57,59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8	<u>49,150</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22,575	22,5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13)	-	(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0,014	40,0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796)	(6,796)
組織重組	(220)	-	(2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u>	<u>55,793</u>	<u>55,56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6,209	16,20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影響數	-	25,689	25,6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9,323)	(19,32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 後)	<u>\$ -</u>	<u>22,575</u>	<u>22,575</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1,989</u>	<u>61,8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398</u>	<u>38,398</u>
	<u>\$ 1.61</u>	<u>1.6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61,989</u>	<u>61,8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398</u>	<u>38,39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36</u>	<u>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434</u>	<u>38,452</u>
	<u>\$ 1.61</u>	<u>1.61</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藥品	\$ 461,811	442,268
檢測	28,920	17,798
勞務	6,574	4,312
	<u>\$ 497,305</u>	<u>464,378</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14,471	16,077	14,7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4,855	92,324	85,350
減：備抵損失	(1,113)	(1,084)	(1,001)
合 計	<u>\$ 108,213</u>	<u>107,317</u>	<u>99,06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均為1,523千元及1,60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6,217</u>	<u>3,224</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u>120</u>	<u>9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31)	4,432
股利收入	6,464	6,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32)
其他	(494)	(280)
	\$ <u>5,497</u>	<u>10,499</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 <u>112</u>	<u>29</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15%及14%；對其他前十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40%及35%。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備抵餘額均為零。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13,692	13,692	13,692	-	-
其他應付款	47,458	47,458	47,458	-	-
租賃負債	4,557	4,597	4,597	-	-
	<u>\$ 65,707</u>	<u>65,747</u>	<u>65,747</u>	<u>-</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16,478	16,478	16,478	-	-
其他應付款	52,212	52,212	52,212	-	-
租賃負債	9,042	9,193	4,597	4,596	-
	<u>\$ 77,732</u>	<u>77,883</u>	<u>73,287</u>	<u>4,596</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89	30.705	24,211	1,295	30.71	39,759
人民幣	2,358	4.327	10,205	2,311	4.408	10,185
歐元	-	-	-	104	32.72	3,40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75千元及42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外幣貨幣性項目因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產生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217)	31.128	4,143	29.761
人 民 幣	(191)	4.386	143	4.416
歐 元	(23)	33.645	146	31.340

4. 利率分析：無。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26,170	-	23,081	-
下跌10%	\$ (26,170)	-	(23,081)	-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73,458	173,458	-	-	173,458
國內上櫃股票	79,228	79,228	-	-	79,228
國外未上市股票	9,017	-	-	9,017	9,017
小 計	261,703	252,686	-	9,017	261,7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9,99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213	-	-	-	-
其他應收款	2,06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6,309	-	-	-	-
存出保證金	5,471	-	-	-	-
小 計	612,052	-	-	-	-
合 計	\$ 873,755	252,686	-	9,017	261,703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3,692	-	-	-	-
其他應付款	47,458	-	-	-	-
租賃負債	4,557	-	-	-	-
小 計	65,707	-	-	-	-
合 計	\$ 65,707	-	-	-	-
111.12.31(重編後)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67,624	167,624	-	-	167,624
國內上櫃股票	51,811	51,811	-	-	51,811
國外未上市股票	11,376	-	-	11,376	11,376
小 計	230,811	219,435	-	11,376	230,8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4,47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317	-	-	-	-
其他應收款	1,65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75,137	-	-	-	-
存出保證金	4,049	-	-	-	-
小 計	792,637	-	-	-	-
合 計	\$ 1,023,448	219,435	-	11,376	230,8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6,478	-	-	-	-
其他應付款	52,212	-	-	-	-
租賃負債	9,042	-	-	-	-
小 計	77,732	-	-	-	-
合 計	\$ 77,732	-	-	-	-

(2)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衡量。

(5)各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此外，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重編後)	\$ 11,3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017</u>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	\$ 14,7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11,376</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分別30.00%及16.43%) - 預期波動率(111.12.31為58.7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90	(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246	(246)
	預期波動率	1%	39	(3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70,147	87,0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999)	(404,476)
淨負債	(309,852)	(317,418)
權益總額	1,107,600	1,135,924
調整後資本	\$ 797,748	818,506
負債資本比率	(38.84)%	(38.78)%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12.31
租賃負債	\$ 9,042	(4,485)	-	4,557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12.31
租賃負債	\$ 4,567	(4,567)	9,042	9,04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創益生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原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組織重組後為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2,696	1,923
其他關係人	6,440	4,025
	<u>\$ 9,136</u>	<u>5,948</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及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或貨到14天收款。對上述公司之佣金收款期限為月結30天及90天。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藥品所支付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82,699	80,282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及委託加工之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652	301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8,296	7,245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2,292	2,185
		<u>\$ 10,588</u>	<u>9,430</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

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向母公司承租部分營業場所及設備等，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前述承租而存出之保證金皆為766千元。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新租約承租部分營業場所及設備，租期共計二年，合約總價值為9,193千元。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112千元及29千元，截至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4,557千元及9,042千元。

6.其他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因依營運及業務往來等需求而支付予母公司之營業費用分別為7,492千元及6,865千元。

7.股權投資

本公司為增加通路及藥品的多元性以提升企業效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下列事項：

以每股新台幣10元，參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共計160,010千元，累計持股達51.60%股權，交易價格係參酌歷年來公司財務資訊、類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及相關產業經濟環境報導，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該價格已由獨立專家出具之價格分析報告，此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交割，價款已全數付訖。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137	19,124
退職後福利	626	464
	<u>\$ 21,763</u>	<u>19,588</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委託其他單位研發	\$ 43,505	39,739
取得無形資產	\$ 4,310	18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7,253	97,253	-	91,856	91,856
勞健保費用	-	7,899	7,899	-	7,042	7,042
退休金費用	-	4,847	4,847	-	4,243	4,243
董事酬金	-	4,218	4,218	-	4,168	4,1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588	3,588	-	3,852	3,852
折舊費用	-	7,785	7,785	-	7,059	7,059
攤銷費用	-	3,991	3,991	-	3,836	3,83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78	7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600	1,55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370	1,33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93 %	16.04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本公司已依市場水準、同業薪資狀況建構不同工作屬性、職等之薪資結構表，並不定期參考產業薪資調整報告檢視之。

2.年度調薪：

本公司於辦理年度調薪時，主要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1)物價指數上漲率：年度調薪時將政府公佈之物價指數上漲率納入考慮。
- (2)同業調幅：市場調查同業之調幅，此亦為決定平均調幅之主要指標之一。
- (3)公司營運狀況：此為決定平均調幅之另一重要指標。
- (4)公司重要職位之市場薪資水準。

(二)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9,696千元及9,146千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0	79,228	0.70 %	79,228	
"	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149,750	0.38 %	149,750	
"	聯邦銀甲種特別股	-	"	400	20,520	0.20 %	20,520	
"	富邦金丙種特別股	-	"	58	3,188	0.02 %	3,188	
"	CellMax Ltd.	-	"	1,593	9,017	- %	9,017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16,001	160,010	-	-	-	-	16,590	169,121

註1：期末股數包含原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請詳附註六(六)。

註2：期末金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2,699	57.23 %	月結30天	正常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8,296)	(60.60) %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0,969	97.00 %	月結90天	正常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35,952)	(95.00)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 高持股 或出資 情形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健康食品販賣	200,262	40,252	16,590	51.60 %	169,121	51.60 %	(763)	(3,751)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投資	16,820	16,820	568	100.00 %	2,162	100.00 %	(196)	(196)	

註：本公司累積取得該公司持股達51.60%致具控制力，故將原持有3.89%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列入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買賣	15,530 (USD500)	(一)	15,530 (USD500)	- USD -	15,530 (USD500)	(197)	100 %	(197)	2,126	-

註1：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5,530 (USD 500)	15,530 (USD 500)	NTD 196,65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87,177	56.48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u>200</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4
	活期存款	361,548
	外幣存款	<u>18,107</u>
		<u>379,799</u>
		\$ <u><u>379,999</u></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403001		\$ 8,890	
G330043D		6,109	
G36001		4,270	
HBAC002		3,339	
G220032O		3,003	
HBAJ001		2,887	
HAAF001		2,182	
HAAB001		1,907	
A104201		1,800	
G802022A		1,684	
其 他		58,784	
減：備抵呆帳		(1,113)	
淨額		<u>\$ 93,742</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u><u>116,309</u></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金額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5,000	0.81 %	\$ 51,811	-	-	155,000	7,742	35,159	1,160,000	0.70 %	79,228	無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重編後)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金額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或質押情形
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2,500,000	0.38 %	143,750	-	-	-	-	6,000	2,500,000	0.38 %	149,750	無
富邦金丙種特別股	57,969	0.02 %	3,194	-	-	-	-	(6)	57,969	0.02 %	3,188	"
聯邦銀甲種特別股	400,000	0.20 %	20,680	-	-	-	-	(160)	400,000	0.20 %	20,520	"
CellMax Ltd.	1,592,516	- %	11,376	-	-	-	-	(2,359)	1,592,516	- %	9,017	"
			<u>\$ 179,000</u>		<u>-</u>		<u>-</u>	<u>3,475</u>			<u>182,475</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37,785	61,458	淨變現價值
原料及物料	44,039	44,039	重置成本
小計	81,824	<u>105,497</u>	
備抵跌價損失	(6,553)		
合 計	\$ <u>75,271</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重編後)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 (損)益	換算 調整數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9,808	51.60 %	\$ 81,816	16,000,986	87,720	730,515	-	(394)	(21)	16,590,279	51.60 %	169,121
												無

註1：期初餘額係因組織重組產生，請詳附註六(六)。

註2：本期減少數，係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錠劑類	180,693,254	\$ 454,810	
膠囊類	1,141,800	5,964	
針劑類	43,360	3,985	
銷貨收入小計		464,759	
檢驗收入		29,176	
勞務收入		<u>6,574</u>	
合計		500,50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204)</u>	
淨額		<u>\$ 497,305</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及物料	
加：期初原料及物料	\$ 33,650
加：本期進料	52,289
減：期末原料及物料	(44,039)
存貨盤虧	(37)
轉列費用及損失	(435)
原料報廢	(553)
直接原料耗用	40,875
直接原料耗用	40,875
加：委外加工	144,496
銷貨成本	185,371
商品	
加：期初商品	\$ 33,360
本期商品進貨	34,408
減：期末商品	(37,785)
轉列費用及損失	(3,440)
存貨報廢	(2,230)
重分類	(929)
出售商品成本	208,755
加：存貨跌價損失	(1,198)
存貨盤虧	37
存貨報廢	2,783
營業成本合計	\$ <u><u>210,377</u></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68,425	25,894	7,152	101,471
伙食費	1,324	546	159	2,029
退休金	3,690	846	311	4,847
勞健保	5,478	1,864	557	7,899
權利金	128	-	-	128
租金支出	-	141	300	441
旅費	1,849	247	502	2,598
運費	112	1,308	10	1,430
廣告費	5,963	378	-	6,341
郵電費	634	542	18	1,194
交際費	8,958	419	9	9,386
捐贈	9,177	519	-	9,696
各項折舊	1,138	5,515	1,132	7,785
各項攤提	2,171	220	1,600	3,991
佣金支出	8,013	-	-	8,013
勞務費	4,828	6,069	158	11,055
樣品費用	3,435	-	-	3,435
研究費	-	-	4,954	4,954
開會費用	7,067	205	296	7,568
交通費	5,020	577	3	5,600
職工福利	-	982	-	982
其他費用	7,692	10,531	2,701	20,924
合 計	<u>\$ 145,102</u>	<u>56,803</u>	<u>19,862</u>	<u>221,767</u>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42,906	1,113,759	(29,147)	(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11	25,359	(1,652)	(6.12)
無形資產	64,068	53,636	(10,432)	(16.28)
其他資產	201,138	207,105	5,967	2.97
資產總額	1,435,123	1,399,859	(35,264)	(2.46)
流動負債	205,500	133,626	(71,874)	(34.98)
非流動負債	16,957	0	(16,957)	(100.00)
負債總額	222,457	133,626	(88,831)	(39.93)
股本	383,981	383,981	0	0.00
資本公積	459,435	459,500	65	0.01
保留盈餘	228,368	208,559	(19,809)	(8.67)
其他權益	22,575	55,560	32,985	146.1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1,565	0	(41,565)	(100.00)
非控制權益	76,742	158,633	81,891	106.71
股東權益總額	1,212,666	1,266,233	53,567	4.42

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1)負債總額：減少。112 年度將長短期借款全部清償，致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均較 111 年度下降。

(2)權益項目：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參與創益生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本公司對該公司累積持股達 51.60%，取得控制力並成為子公司。因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為本公司及創益生技(股)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前述交易參照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密字第 301 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並據此編製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附列比較期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帳列原持有該公司金融資產則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損益中屬前手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致兩期差異較大。

2. 重大變動項目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41,066	810,917	69,851	9.43
營業成本	351,196	411,018	59,822	17.03
營業毛利	389,870	399,899	10,029	2.57
營業費用	323,845	336,269	12,424	3.84
營業利益	66,025	63,630	(2,395)	-3.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16	12,461	(2,755)	-18.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1,241	76,091	(5,150)	-6.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6,143	64,978	(1,165)	-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86)	39,973	59,259	-307.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857	104,951	58,094	123.98

(一)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指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112 年度公允價值的變動，致兩期差異。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194,157 仟粒，針劑 53 仟針。該預期銷售數量乃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之競爭和供需變化而定，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之業務經營均呈現穩定的獲利狀態，將加速業績成長於自製產品外銷及早期研發品項國外授權，除了維持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將引進國際早期新藥共同研發與加值化，利用「Double”雙引擎”」策略開展，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提升業績。另外，更引入伴隨精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之檢測品項，隨著精準化醫療興起，檢測變成治療或是預防醫學的一部分，AI 更加的普及與方便取得，東生華也會持續的上市相關檢測產品以滿足更多臨床需求，期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帶來正面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88,904	33,872	53,809	576,585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33,872 仟元，主要係來自營業獲利。

2.全年來自投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淨流入 53,809 仟元。主要係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減少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流入 158,744 仟元、金融資產投資領取股利 6,464 仟元、發放 112 年度現金股利流出 61,437 仟元及償還長(短)期借款流出 48,447 仟元..等所致。

(二)112 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76,585	54,436	(42,686)	588,335	—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54,436 仟元，主要係因預估 113 年度為營收狀況，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正數。

2.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42,686)仟元，主要係當年度預計發放之現金股利、金融資產收取之股利、其他金融資產調整。

3.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 112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112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

(1)拓充通路：

A.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參與創益生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本公司對該公司累積持股達 51.60%，取得控制力並成為子公司。透過此次的併購取得診所與藥局的通路。未來藉由創益生技的銷售團隊涵蓋遍布全台超過兩千間的兒科診所、耳鼻喉科診所及藥局，完成台灣市場醫院、診所及藥局全通路覆蓋，預期 113 年業績將顯著成長。

B.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取得高峰藥品公司股權，致本公司對該公司累積持股達 51%，取得控制力並成為子公司。高峰藥品成立於民國 95 年，為本公司於診所通路之重要夥伴，為一專精於慢性疾病之藥品專業行銷公司。高峰藥品除代理銷售本公司之處方藥外，亦於自費產品市場銷售自製口服玻尿酸保健產品，為該領域之領導廠商。高峰藥品深耕慢性疾病通路，在高峰藥品及高峰生技經營團隊經營有成之下，已數年穩健成長並且有一定水準以上獲利，預期雙方深化合作後，可發揮互惠加乘效果，更可加速拓展本公司之自營診所通路，以俾擴大銷售版圖與強化經營績效。

C.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取得高峰生技公司股權，致本公司對該公司累積持股達 51%，取得控制力並成為子公司。高峰生技成立於民國 106 年，為高峰藥品專屬之口服食品廠，其生產之產品全數銷售予高峰藥品，為達經營綜效，亦擬取得該公司部分股權，以整合資源使用效益。

(2)投資新藥開發公司：參與生技公司早期的研究發展，以分享新藥之全球專利的成果。例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順藥公司)。

(3)活化資金，提升營業外收益：例如：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股票代號：2838A)、富邦金乙種特別股(股票代號：2881B)、富邦金丙種特別股(股票代號：2881C)。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新藥開發公司：

順藥公司目前研發進展，包含

A.LT30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LT3001 為創新小分子藥物，適應症為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a)動物試驗證明，其具有促進血管再通與降低血流再灌注損傷等多重效果，目前正在進行多個人體臨床二期試驗，並於 2022 年 1 月獲得美國 FDA 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b)LT3001 化合物已申請 18 國專利，劑型專利已申請 17 國專利，包含 2023 年 7 月取得核准之美國劑型專利，專利保護至 2040 年 9 月止。LT3001 給藥方法也已申請 PCT 專利。

(c)2024 年 1 月多劑量給藥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已通過美國 FDA 之審核、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歐洲六國(德國、西班牙、義大利、捷克、希臘、葡萄牙)核准執行。

B.LT1001 長效止痛新藥：LT1001 為上市多年的止痛劑納布啡(nalbuphine)其前驅藥物之長效劑型，已於 2017 年 3 月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台灣商品名：納疼解)。

(a)於 2022 年 6 月獲得馬來西亞法規單位核准進口藥證。

(b)於 2022 年 12 月順藥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巴基斯坦藥廠 AJM Pharma Pvt. Ltd. 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巴基斯坦獨家授權合約，負責供貨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產品予該公司，該公司負責於巴基斯坦進行藥證申請與市場銷售。

(c)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與烏克蘭藥廠 Darnitsa 公司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烏克蘭「獨家授權經銷合約」。2023 年 5 月，烏克蘭藥廠 Darnitsa 通知長效止痛針劑獲得烏克蘭法規單位核准取得進口藥品上市許可證。

(d)於 2023 年 9 月 LT1001 獲得汶萊法規單位核准進口藥證。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持有 1,160 張，持股比率為 0.70%。

(2)活化資金，提升營業外收益：經董事會核准授權於額度內進行投資，並以優於定存且兼顧安全及獲利的基礎下選擇上述特別股，主要係以參與該股利分配為目的。

3.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12 年度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利息收(支)	兌換(損)益
淨額	5,912	(428)
佔營收淨額比率	0.73%	(0.05)%
佔稅前淨利比率	7.77%	(0.56)%

(2)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A.利 率：112 年度因利率上升，致利息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故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瞭解利率趨勢，以爭取最優惠存款利率。

B.匯 率：因進口產品並拉高其備貨庫存，致對美金需求增加。本公司會隨時觀察匯率變動之趨勢，並預估未來一年內的外幣需求，以降低因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影響。112 年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為(0.05)%，影響比例尚低。

C.通貨膨脹：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將來本公司之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之。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將資金貸予他人及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情事。

(4)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需進行資金融通、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必要，仍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將致力於新藥的開發，包含心血管、胃腸、自體免疫及眼科疾病等領域，積極投入疾病的臨床研究及藥物治療，以期成為特殊慢性疾病，且具高經濟效應用藥之提供者，並持續開發國際合作夥伴與事業。預計未來兩年每年投入研發費用將逾 50,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台灣實施總額給付制迄今已多次藥價調整，並透過總額制度，使國內藥廠藥價及藥量均受到管制，影響部分用藥的售價與銷售，導致藥廠的營收與獲利均受到壓縮。

(2)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於全省各地佈建完整之銷售網路，能提供醫療院所即時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面之廣度外，針對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與價值之藥品增加銷售通路與客戶，持續增進醫療院所及醫師對處方藥品之信心。另外，加強新藥之研究與新產品之導入，並上市具競爭力的新產品，避免因藥價調整之實施，而致使本公司獲利能力下降之情形產生。另一方面，透過引進基因檢測相關產品，跨足精準醫療的市場，逐步增加銷售金額以降低健保降價帶來的財務衝擊。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產業變化：由於藥物開發時程長、研發經費高而成功率低。因此，短期內產業變化不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立即且重大的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的汲取科技新知，並投入創新藥品的研發，來因應產業變化。

(2)科技改變(資通安全風險)：經評估最近年度科技變化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惟因應資訊安全日趨重要，本公司仍持續強化資安防護，以減輕因資安事件所導致之可能損失。本公司採取的因應措施如下

- 異地備援系統維護。
- 對新進同仁及在職員工辦理資安宣導，提高對資安的風險意識。
- 加入 TWCERT/CC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落實威脅情資蒐集與資安通報。
- 對核心業務系統定期執行弱點掃描檢查及滲透測試作業，並針對屬於中高風險者完成弱點修補及追蹤管理。
- 建立資安維運管控中心，落實資安監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藥物之研發與銷售，已獲醫療院所與此領域廠商及專業人士之認同；並致力於健全公司內部制度與資本結構，對於公司信譽或公司債信方面皆有正面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12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為台灣東洋公司。

台灣東洋公司目前係持有本公司股權 56.48%之母公司，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自台灣東洋公司分割，而 100%承受其醫療藥品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因本公司未建構自己本身的藥品工廠，因此，除部份藥品係向國外原廠採購外，相關藥品之製造仍須委託我國經過 PIC/S 認證通過之藥廠生產。為有效控管各產品的成本、產品

品質及生產時效，各產品生產模式為客供料模式，由本公司負責採購 API 再交由各委製廠加工生產。委託之主要品項如諾壓錠、摩舒胃清、律諾膜衣錠..等係委託母公司台灣東洋經 PIC/S 認證通過之六堵廠生產，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取得台灣東洋艾胃逆服咀嚼錠/胃逆舒口服懸浮液/胃逆舒清涼咀嚼錠三項藥品之經銷權及輔流威適流感疫苗之經銷，故 112 年度會有進貨比重達 63.50%集中於台灣東洋之情形產生。

本公司已積極規劃尋找策略合作夥伴，亦將與台灣及國際大廠洽談合作代理產品，以因應未來市場對產品之需求，預計未來進貨來自於母公司之比重將逐漸減少，且進貨之供應商亦逐步增加，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目前，本公司除委託台灣東洋公司、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產品外，另已有部分產品委託國內符合 PIC/S GMP 藥廠生產，期望能保有供貨彈性，確保貨源不致中斷，並能保有議價的優勢；另本公司已積極地規劃投入產品研發和尋找策略合作夥伴，以因應未來市場對新產品之需求，因此，預計未來進貨來自於母公司之比重將逐漸減少，且進貨供應商亦將逐步增加，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 (2)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主要客戶為醫學中心、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等客戶，客戶來源分散。惟隨著本公司心血管用藥理脂膜衣錠、律諾膜衣錠、各檢測產品的銷售上市，銷售量逐漸放大，致本公司經銷商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 112 年度銷貨比重達 10.25%。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 有關台灣東洋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涉及證券交易法加重背信罪等案，經歷次審理，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目前審級為更一審法院審理中。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六日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法庭審理。
- (2) 台灣東洋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提訴確認雙方間之十三份授權合約無效，並請求瑞士 Inopha AG 公司返還侵權利益，目前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審理中。
- (3) 有關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應台灣東洋公司要求向瑞士 InophaAG 公司及台灣東洋公司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提起確認合約金額歸屬之三方仲裁案件，目前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已暫停該審查程序。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已將合約金額 21,456 千歐元存放於信託帳戶。

- (4) 有關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與台灣東洋公司簽訂之「Risperidone 藥品委任開發協議」，台灣東洋公司認該協議之簽署不符合程序與相關法令規定，故應不生效力，晟德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台灣東洋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之民事訴訟，本案經歷次審理，目前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由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
- (5) 台灣東洋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於德國德勒斯登勞動法院，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之原本實質受益人 Denis Opitz 個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目前於德國德勒斯登勞動法院審理中。
- (6) 台灣東洋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台灣東洋公司與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簽署之「復癒膠囊」獨家代理權經銷協議構成聯合行為，而予以裁罰。台灣東洋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遞狀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該處分之行政訴訟，目前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7) 有關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調查局(簡稱：檢調單位)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台灣東洋公司調查藥品合約案件，檢調單位調閱抽取台灣東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至一一二年七月部分藥品之相關交易文件，該案件尚處於檢調偵查階段。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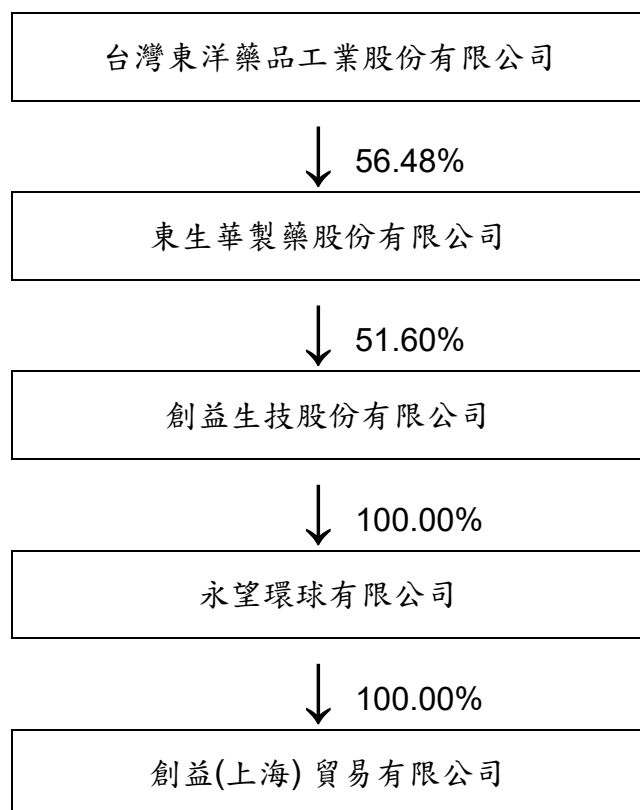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成立風險管理組織，定義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類風險並擬定對策，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回應與報告之管理機制，以規避或降低風險至可承受之範圍內，確保公司永續發展。本公司 112 年度辨識與管理之風險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區。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112.12.31)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0.07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3 樓	NTD2,486,500	各種醫藥品動物用藥品農藥殺虫劑化學藥品化粧品等之製造及銷售、各種製藥原料化學藥品原料醫療用器械玻璃器具橡膠製品等製造銷售有關進出口業務及其代理。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4 樓 A 室	NTD321,523	健康食品販賣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2012.03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NTD16,820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投資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012.03	上海市華涇路 507 號 3 幢 106 室	USD500	保健食品買賣

(三)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全	120,000	0.05%
	副董事長	張文華	4,409,800	1.77%
	董事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蕭家斌	23,526,732	9.46%
	董事	章修績	1,942,686	0.78%
	董事	廖瑛瑛	-	-
	董事	楊子江	-	-
	獨立董事	蔡堆 2	-	-
	獨立董事	薛明玲	-	-
	獨立董事	林添富	-	-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思源	16,590,279	51.60%
	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蕭家斌	16,590,279	51.60%
	董事	劉景平	-	-
	監察人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國江	7,432,299	23.12%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楊思源	-	-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思源	-	-

(四)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6,500	9,874,909	3,368,767	6,506,142	5,505,542	1,372,433	1,118,601	4.54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522	391,233	63,479	327,754	313,612	(1,502)	(763)	(0.05)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16,820	2,201	39	2,162	0	0	(196)	不適用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5,530	2,251	125	2,126	0	(220)	(197)	不適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全



